

兴安·金炎文丛 01

尋碑



匆匆著

雪隆兴安会馆·大马作协·大群出版社 联合出版

柯金德 主编

尋碑

匆匆著

雪隆兴安会馆·大马作协·大将出版社
联合出版

柯金德 主编



匆匆

郑澄泉，以“沙河”写诗，以“匆匆”写微型小说，1946年生，双鱼座。祖籍广东潮阳。退休前从事摄影。第九届花踪文学奖新诗推荐奖得主。

曾出版诗集《鱼的变奏曲》（大将）和《树的墓志铭》（秀威）。作品也曾收入《马来西亚当代微型小说选》（作协）、《马华文学大系》（作协）、《赤道形声》（万卷楼）、《马华新诗史读本》（万卷楼）。

封面设计 曾欣希

陈政欣
叶番

杨子

兴安·金页文丛
(第一辑) 01

寻碑

匆匆 著

匆匆

雪隆兴安会馆

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 联合出版

大群出版社

13-10-2012

大將出版品第380种

兴安·金氏文丛(第一辑) 01

寻碑

作 者: 匆匆

校 对: 匆匆

总 编 辑: 徐毓珪

编 辑: 马保瑞, 高慧铃

社 长: 傅承德

发 行 人: 周若鹏

法律顾问: 吴汉强律师、王瑞隆律师

联合出版: 雪隆兴安会馆

PERSATUAN SHENG AN SELANGOR DAN KUALA LUMPUR

No. 13 & 15, Jalan Thamapillai, Brickfields,

50470 K. L., Malaysia.

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

PERSATUAN PENULIS-PENULIS ALIRAN CINA MALAYSIA

9-09, 9th Floor, Sun Complex,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大將出版社(马来西亚)

发 行: 大將出版社(马来西亚)

MENTOR PUBLISHING SDN BHD (433710-T)

21-A, Jalan SG 8/7, Taman Sri Gombak,

68100 Batu Caves, Selangor D. E., Malaysia.

Tel: 03-61883266 Fax: 03-61883266

E-mail: info@dajiang.com.my

Website: www.dajiang.com.my

印 刷: 佳印貿易公司

第1版第1刷: 2012年8月5日

定 价: RM 22.00

著作权所有·侵害必究

图书分类:

Perpustakaan Negara Malaysia

Cataloguing-in-Publication Data

匆匆, 1946-

[Xun bei]

寻碑 / 匆匆 著

(兴安·金氏文丛·第一辑: 01)

ISBN 978-967-419-009-5

1. Short stories, Chinese—Malaysia. 2. Malaysian fiction (Chinese).

I. Title. II. Series.

895.1352

本书如有缺页、破坏、装订错误, 请寄回本公司调换。

总序：

出版马华文丛的艰辛历程

◎云里风

“兴安·金炎文丛”在马华文友们的期盼中终于诞生了。

本人于2002年5月担任雪隆兴安会馆会长后，曾积极推展文化活动，出版“兴安文丛”是其中一项重点的计划，在倡议初期虽曾遭到一些挫折，但在理事会的集思广益下，逐步克服了技术上的困难，并获得大将出版社的合作，由2004年起每年一辑，共出版了四辑（二十四部）。除此之外，本会也举办“兴安文学营”，冀能与文丛之出版配合，相得益彰，取得更大的效果。

2006年由于新任会长翁清玉乡贤全力推动重修会所，需耗费大量的人力与财力，“兴安文丛”因而暂停出版。直至2011年由林为鹤乡贤接任会长职，新届理事会认为会所之装修工程已经圆满完成，所以一致议决“兴安文丛”应该早日让其复苏。于是我们积极进行筹备工作，首先征得热心乡贤丹斯里拿督郑金炎慷慨解囊，答允每年赞助出版经费二万令吉，大将出版社也决定继续给予合作。尤其难得的是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毅然拔刀相助，除了承诺每年捐助出版经费六千令吉外，也参与编委会的工作。既已水到渠成，我们乃公开征稿，

共收到佳作十三部，经编委会慎重评审后，选取其中的六部，编为第一辑，并将“兴安文丛”改名为“兴安·金炎文丛”，以表扬丹斯里拿督郑金炎关心文学和爱护乡会的精神。

我曾经说过，马华作家一路走来都面对创作、出版及发行的三个难题，在这三难之中，最难的是出版与发行。根据我多年来的观察，马华文坛有许多勤奋的作家，每年要创作一部作品，并不困难，但要出版一本书，可就非常不易了。有经济能力的作者固然可以自费出版，但出版后却要为了发行的事而烦恼。有一位资深的名作家，他去年出版了一本集子，拿十本给书店寄售，一年后只卖了区区二本，面对如此窘境，真是情何以堪！

近二十多年来，我先后以不同的身分主编了一百多部的马华文丛，除了三十七部作协的“九十年代马华文丛”外，其余的包括“德麟文丛”、“童玉璠文丛”和“兴安文丛”，都很幸运能得到出版商的合作，由它统筹统办，作者既无需支付出版经费，又不必操心发行问题，而且还可以获得免费赠书，享受到实际的利益，它所以能获得马华文友们的热烈响应和支持，其原因即在于此。

我所以会殚精竭虑，通过兴安乡会出版马华文丛，绝非志在图名谋利，而出版社也不计较亏与我们合作，皆因我们具有共同的目标和理念，希望能为推展马华文学做一些贡献。我们明知力量非常微薄，每辑只选取六部，阙少僧多，肯定不足以应付马华文友们的需求，然而退一步来说，对解决马华文友们的出版困境，此举虽

无法引西江之水以救涸辙之鲋，但涓涓细流，至少可以收“相濡以沫”之效吧！

本人深知出版马华文丛的历程是艰辛的，惟有衷心希望文友们和我们通力合作，使“兴安·金炎文丛”每年都能出版一辑，不再让它中断。如果我所倡议的“三结合（即文学界、企业界和新闻界的紧密合作）运动”能有效地落实，得到更多华社的热心人士赞助经费，那么我们会考虑把每辑的作品数量增加，俾更多的文友们受惠。

2012年6月1日

序：

我说勿勿

◎陈政欣

（马华资深作家 /

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研究会副主席）

2002年3月2日,《南洋商报》的《南洋文艺》编者张永修向所有能书写小说的提出了挑战,在三百个字数之内书写与营造小说。这一征稿启事面世之后,马华文学的微型小说品种里,就有了新的栏目:极限篇。之前,也有人在创作微型小说时,写出叁在三百个字之内的微型,但那是不经意,是写作微型小说时气势与内涵在字数上戛然而止。创作者没有在意“三百”这个数目字。

极限篇出现了,还标明于三百字之内。那年风起云涌,马华文坛吹起极限篇的旋风。从那年的3月到12月,《南洋文艺》发表了一百七十八篇极限篇,平均每月近十八篇。除了开始时的几篇是“抛砖引玉”的外国佳作外,其他都是马华文学写作者创作出来的。

《南洋文艺》于2003年刊登八十一篇,2004年三十三篇的极限篇。三年内共发表了二百九十二篇的极限篇,相信是国内文坛上稀有品种文体的最大收获。

（这些极限篇由马华作家雅波剪稿收集复印后编制

成小集子后，分送给文学爱好者收藏。这是份无偿的文学史料保存工作，共做了三年，是珍贵的资料。雅波应该获得马华文坛的赞美。

这期间，和之后的年代里，还有好多的极限篇创作出现在其他的文艺副刊或杂志里，但没了雅波的剪刀、浆糊黏胶与爱心，如今都飘零失散，难再收整编辑了。）

“匆匆”这笔名和第一篇极限《隐身术》首次发表于2002年4月6日的《南洋文艺》，已是极限篇征稿以来的第四十一篇作品。在这之后的十年里，匆匆一共创作了一百零八篇的极限篇，俨然就是马华文坛上的极限篇大户。2002年创作十六篇，2003年三十四篇，2004年十篇，也占了《南洋文艺》三年极限篇总数的20.5%，过后的七年又有四十八篇陆续刊出。这些成绩，在马华文坛，能如此独树一帜，独领风骚的，就匆匆一家。

匆匆就是沙河。匆匆负责写极限篇，沙河负责写诗。匆匆是左手，沙河是右手。比较下，还是右手显得稳健宽绰。

沙河从中学时代就写诗，写了几十年的诗，所以对文字是极端的敏感。

2007年，沙河出版了诗集《鱼的变奏曲》，2011年再出版《树的墓志铭》，两本诗集共收录了一百六十二首诗。诗人张错能从沙河的诗句里品味到视觉、嗅觉、味觉的灵犀乍现，从文字里更能窥见“意在言外，寓哲理于人生微不足道的小节”（见张错：《一

种浪漫主义的沉淀与追忆》一文)。这样的—个能把“文字”艺术处理得出神入化的人手里，三百个字（有时或需更多）里能搓揉出怎样的极限篇小说呢？匆匆给出了答案，而答案就在—百零八篇极限篇中。

把—则小说或故事的情节折叠修饰于三百字到八百字之间，其间还要包括文笔的描绘、叙述、形容与勾勒，情节跌宕之余更要引人入胜和寓哲理于言表之外，这样的微型小说或极限篇的至善境界，确实不是一蹴而就，弹指—挥可得的。好的极限篇讲究文字功力与个人修为，得失更是不在强求里，而是可遇不可求。

读匆匆的极限篇，还是有三条脉络可溯。

1. 文字的准确捕捉与筛选。也许是诗人的气质使然，在用字选词上，匆匆有他的一套准则，没有婆妈而是精准，不是拖拉而是简朴，隐约间，还有一些字面下的象征映像，在轻逸流淌着。

2. 意象与意境的塑造与整合。写诗的都是讲究文字间的意象，意象拌合出灵犀的意境。无论是叙事，还是铭志，文字里没有意象，文字就没了灵魂。匆匆的文字不难读，而是耐读，咀嚼—番，就会尝到诗的韵味。难能可贵的，就是在这淡淡的轻描中，还会有突如其来的嘲谑与讽刺，或来下黑色的幽默。

3. 灵思与想象的灵光—闪或骤然的乍现。在这里，灵幻、魔幻、科幻、幻想式等小说处理技巧，匆匆都能—手遮天似地把情节玩得无痕无迹。举例，不算是极限篇的《纸魂》（二千多字），就—篇出窍的灵幻小说，

而且写到尾端，却已是极其凄凉悲壮的情绪弥漫。也许极限篇的字数不能让创作者中规中矩地叙说一个世俗的故事，天马行空的想象更能引导高潮的乍显。处理这类题材，匆匆是高手。这类的小说占据了匆匆创作总额的绝大部分，而这一部分，恰恰就是匆匆极限篇的招牌佳作。

从微型小说到极限篇，如今又来了挑战二百字内的微小说，这就像是从小千世界进入了微观的宇宙，在显微镜下阅读小说故事一瞬间的共鸣、一刹那的会意、一事件的捕捉、一瞥一瞬间的灵犀互通。这样的特殊素质，在匆匆的极限篇里，比比皆是，俯拾可得。

若再从匆匆这十年来创作极限篇的历程来看，匆匆近年来的创作量是少了，但他的笔触更为谨慎，广度与深度都有省思式的调整，叙述的构架有了崭新的突破，视野就更宽敞了（《纸魂》就是篇佐证）。

量是少了，但对他这么个最爱跟文字较劲的诗人来说，突破才是最重要的。看他作为诗人的执着姿态，极限篇在匆匆的手里，还是可为的。

目录

总序：出版马华文丛的艰辛历程 / 云里风	3
序：我说勿勿 / 陈政欣	6

隐身术 13	○ A.I. 14	○ Y2K 15	○ 呕吐 16	○ 植发 17	○ 墙 18	○ 守候 19	○ 钓鱼 20	○ 回家 21	○ 徒步旅行 22	○ 迷路 23	○ 老人的脸 24	○ 掌声 25	○ 磨刀 26	○ 阅读 27	○ 奈何渡 28	○ 再创世纪 29	○ 蟑螂 30	○ 昂思朗的思乡症 31	○ 贵妃夜壶 32	○ 河梦 33	○ 图书馆里的鬼魂 34	○ 瘟疫 35	○ 爱心瘟疫 36	○ 终点 37	○ 透过玻璃缸 39	○ 喉中的鱼骨 40	○ 微笑 41	○ 愚蠢的限度 42	○ 木鱼 43	○ 椅子 44	○ 母亲的时钟 45	○ 说话的墙 46	○ 变脸术 47	○ 鱼 48	○ 鱼尾纹 49	○ D.O.A. 50	○ 出走的耳朵 51	○ 手指博物馆 52	○ 洞 53	○ 黑发 54	○ 下一班巴士 55	○ 乱码 56	○ 寻找一个音符 57	○ 树魂 58	○ 电话亭 59	○ 最后一块饼干 60	○ 香气的痛楚 61	○ 玩蛇俱乐部 62	○ 谁是损友？ 63	○ 梵谷二题 64	○ 残余的向日葵 65	○ 吃掉文字的人 66	○ 器官零件商店 67	○ 晚餐 68	○ 没有观众的演出 69	○ 养一只狗的决定 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萤火虫 71 ○ 猫 73 ○ 鞋子 74 ○ 食鱼大会 75 ○ 口足
画家 77 ○ 痾 78 ○ 计告 79 ○ 凶手 80 ○ 焦点 82 ○
鲁宾逊心中的岛 83 ○ 美好时光 85 ○ 蛇药 86 ○ 请把
我带走 87 ○ 错过的背影 88 ○ 火的得意 89 ○ 失魂的
稻草人 90 ○ 灰色的手印 91 ○ 纸魂 93 ○ 铸剑 97 ○
冯爷爷的遗憾 98 ○ 三醉 100 ○ 啄木鸟的声音 105 ○
寻犬 107 ○ 猫眼 109 ○ 漂流居所 111 ○ 守棚 113 ○
狮子的第三颗牙齿 115 ○ 便当 117 ○ 寻鸟 119 ○
井 121 ○ 方舟传奇 122 ○ 最后的落叶 125 ○ 粽子
127 ○ 遗像的眼神 129 ○ 伤心的笔迹 131 ○ 案发现
场 133 ○ 水声的重量 135 ○ 烟 137 ○ 苔藓 139 ○
脱 141 ○ 超越 143 ○ 变身 145 ○ 窥探 147 ○ 骨灰
149 ○ 看见 151 ○ 蜜蜂 153 ○ 寻碑 155 ○ 机器人之
爱 157 ○ 收魂 159 ○ 升降机的后门 161 ○ 非物质典
当 163



隐身术

今晚是他修炼隐身术最关键的一夜，如果成功，将是魔术界的一项突破：这毕竟和那些变金鱼变小鸟变兔子不可同日而语，甚至比“箱中断躯”和“空中飘浮”高明许多。他是第一个把法术引进魔术界的人。他将以新的姿态出现。

十二点过后，他叫太太先回房睡，把自己关在修炼室中。

第二天，他迟至中午才起身，打开窗帘，阳光涌进室内，穿透他的身体，地上没有投射他的倒影。

我成功了！他欢呼。

走出室外，何人和他擦身而过，无视他的存在。

他是看不到我的。他暗喜。

隐隐听到太太在客厅和人说话。来到他们面前，他见到是林医生。

林医生说：“我已尽力！”

他惊见太太满面泪痕。

A.I.

今早去了一趟出版社，和社长谈了一回发行事宜，回程顺便买了一些日用品。因为空浮巴士客满，只好改乘即将停驶的地铁，以致慢了五十八秒到家，破坏了一整天的议程。

还好，K35 还在电脑前继续工作。今天，它已完成两篇论述，五首诗，一部小说。此刻正在进行那篇小说的序言。

K35 是部废弃的机械人，我在跳蚤市场把它买回来，经过彻底改造，并且输入文学技能，人工智能已是无懈可击。它每天替我负责文字创作的工作，使我成为一个产量丰富，最具代表性的作家。

坐在沙发上，吸完一罐精力空气，我已恢复了精神，走到 K35 背后去了解它的进度。电脑荧幕上显示着：

“这是我的第一千五百二十一部小说。能以这样的速度和素质去创作，得感谢我们所处的科技年代，因为我每天除了集中精神创作外，其他一切外交接触和采办等项事，都由我的助手 H 代劳……”

5.2002

Y2K

他九十九岁的生日恰好是二十世纪的最后一天。也是人们为千年虫闹得团团转的这一天。

他是个知名的科学家，研究改进人类的智商。已成功地把微晶片植入动物的体内，得到预期的效果。最终将用在人类，而这一天今晚将到来了。

今晚，他决定把微晶片植入自己体内。

从孙子们为他举办的生日宴会回来，他虽觉得有些疲惫，但还是照原定的计划去进行。

墙上的挂钟正指着十点五十五分。他在微晶片上输入自己的资料并把时日的代码：99y12m31d22h55m19s纠正，然后准确地植入自己体内。

之后，他像走入时间隧道，就这样昏昏沉沉地睡去。

第二天，长孙像惯常一样，七点钟来接爷爷去晨步。见到爷爷的房门紧锁，呼之不应，里面隐隐传来初生婴儿的啼哭声。

呕吐

选区举行补选。

昨晚一连听了两场政治演说，一大早被电话声吵醒，头脑有点昏沉沉。是小陈约他到咖啡档见面。

“我们来赌一赌。”小陈劈头就说。

“赌哪个政党能胜出？”

“不！赌你的食量：两百令吉赌你二十分钟内食完十粒大包和五瓶可乐。”

湿湿碎！他心中大喜。这简直是送钱来了。

他最高记录是九粒大包和五瓶可乐。

消息传开，四周围了一大堆看热闹的人。

热包子端了上来，可乐也开了盖。一粒两粒三粒，他轻轻松松地吞下去，喝了两瓶可乐，脸带笑容。到了六粒，虽然速度慢了些，但还是从容吃下，又喝了两瓶可乐。吃完九粒包时，笑容已经消失。

只剩下一粒包和一瓶可乐了，应该可以轻松过关，他幻想自己身处战乱国家，饥寒交迫。

吞下第一口，他的想象力开始失效，冲上脑海的是昨晚一些政客的演说。

他开始呕吐……

植发

他们把我的头发剃了个清光，在上面涂上一种液体，凉飕飕的。

每个技师的工作服上都别着“园丁”的小牌子，负责我的那个姓陈，有着一张胖嘟嘟的脸，他聚精会神地俯视在我的头壳上工作，汗水滴下来，痒痒的，又有些刺痛。也不知过了多久，终于他抬起脸，满意地凝视着我说大功告成。

“我们替你除去腐败的根，插上新的种籽，施了肥，过几个星期你就可以拥有浓密的头发了！”

“？”

“头发和草一样：有些草很难培植，就像你原本的是一种叫‘鹿茸草’的品种，不容易培植起来，所以你的头发才会稀少，我已替你播上茅草的种籽，不用护理也能莽莽地生长。”

虽然我不大相信他的话，也只好接受了。

奇的是三天后，我的头上长出了嫩芽。

三个星期后，我的头发密密麻麻的快速生长，虽然——

那是绿色的。

墙

醒来的时候头有点痛，房里一片漆黑，感觉是非常狭窄的一间房，我伸手触及一面墙。隔墙传来音乐声，我把耳朵贴在墙上听，一个男人随着音乐吹口哨，听了一会儿，没有其他的动静，音乐还在继续着。

忽然一阵激烈的敲门声。

音乐停，开门声。

“是你？”

“是我！”是女人的声音。

“进来吧。”关门声。

“他走了，没有留下片言只语，已经三天了，没有消息——你可知道他的下落？”

“不知道。”

“可是那天他说来找你解决我们三人的事。”

“那天——啊！忘了他吧！请接受我。”

“不！我爱的是他，我爱的是维雄。”

维雄？维雄？那是我的名字，我跳了起来，冲去开门。

门呢？

守候

等待了三年四个月又二十一天，终于轮到我了。

早上接到一纸命令，叫我今晚七时正到K医院守候。

这一天的时间过得好慢，以焦虑的心情等到太阳下山，我来到K医院的产房。里面没有人，连护士都不见踪影；时间还早呢！我就坐在一张洁白的病床守候。方才坐定，就见到一个产妇进来，她的肚子好大啊！我端详她的脸，这就是我的妈妈吗？我见她满头大汗，脸带忧虑。护士让她平躺在我旁边的病床上，问她丈夫为什么没到来。她没应，我看到她偷偷在抽泣。

妻子都要生产了，那家伙跑到哪里去！

时间已是六时五十五分，一个潦倒的家伙浑浑噩噩地出现在门口，满口酒气。这是哪一门子的父亲？我是否应该接受？正转念间，婴孩出世了，是做我分内事的时候了，可是我却没有，只望着护士把一个没有呼吸的婴儿接生下来。

钓鱼

我喜爱钓鱼，但他们却不让我钓鱼。正确地说，在我钓到那条美人鱼后，他们就把我送去一个奇怪的地方，说那是钓鱼俱乐部，可是里面却没有半根钓竿，里面的人也不喜欢讨论鱼。

无论他们怎样阻止，我一定要到海边去。于是便和他们争执，最后他们终于屈服了，答应把海搬到屋里来，让我钓鱼。

那天他们说已经把海放在一个蓝色的大桶，给我一根钓竿，叫我安安静静钓鱼。

我放了饵，把钓竿伸进桶里，可是，天啊！

这班家伙可是疯了，桶里没有一滴水。

没有水，哪有鱼？

8.2002

回家

第一天回到办公室，一切显得那么陌生，和同事之间的熟络也好像淡了。

这也难怪，我已在医院里躺了几个月，几乎绝望地在等待。终于有人肯捐献器官：一个脑死的病人把他的心脏给了我，我这条命才可以继续走下去。

这一天迷迷糊糊地过去，好不容易挨到下班。

我已忘了要搭几号巴士回家，就信步走到书报摊去买一份报纸，却被一本电单车杂志吸引住，这是从来没有过的感觉，我并非电单车迷，但各种车型款式对我是那么亲切，充满着吸引力。

最后我在候车亭登上一辆巴士，身不由己地在某个站下了车。这不是回家的路线，我也从没来过这地方，但我却有回家的感觉。最终，我来到一道篱笆前，屋檐下停着辆电单车，一个中年妇人正在小心地拭擦，然后盖上车罩。她听到声响，回过头来。

那是一张充满悲寂的脸。

我僵住了。

徒步旅行

想徒步旅行？以我的体格是不成问题的，因为我能背负超过我体重的物品。而且对方向的辨认，更是我的专长。除此之外，还需要一张绘制精密的地图：把山川大泽，湖海荒漠，城镇道路都一一描绘清楚；详细标明：蓝色的是海洋，绿色是草原，白皑皑的是雪山冰原。就像那张挂在我们学校地理室墙壁上的大地图。

虽然我住在学校，但我目不识丁，对于那些地名路标，就不太了了。

我也不清楚我怎样开始旅程，懵懵懂懂的见路就走，也不必披荆斩棘，轻轻松松的，行于寥无人烟的大地，沐浴在暖暖的阳光中。

走着正得意间，突然，“啪”的一声，一只手掌拍击在地图上，接着一阵天旋地转，日月无光，然后一切归于静止——

（在宽阔的地图上，一只蚂蚁僵毙在一个角落。）

9.2002

迷路

这间美术馆真的很大，如果不是依着指示图，真的会迷路。

这里拥有全球最多的藏画：举凡名画家如毕加索、马蒂斯、达文西等的名作，都可在这里找到。

为了欣赏心仪已久的“摩娜丽莎的微笑”，我来到了这里。指示图上标明，这幅画是挂在三楼西翼二个转角的左角。可是在那儿我找不到她的踪影，见到的只是一幅空白的画框。糟糕！名画失窃了？心惶惶地，我踌躇着不知道应不应该把这件事向负责人报告。

我沮丧地踱下楼来。

这时候已接近闭馆时间，访客逐渐稀少。在楼下一个幽暗的角落，一个少女捂着脸在哭泣。

在好奇心驱使下，我走前去问道：

“小姐，你是谁？为什么在这儿哭泣？”

她抬起泪眼说：

“我叫摩娜丽莎，我迷路了。”

老人的脸

他掏出万能钥匙，方欲插入门上的匙孔，门却应手开了。他一愣，屋里一片漆黑，主人应该是外出，门怎的没上锁？

他蹑手蹑脚地进去，把厅里的灯开了，一套精致的沙发映入眼帘，倚墙的架子上，摆放着巨型的电视和高級的音响器材，不过，这些都不容易运走，最好有一些珠宝什么的，当然，最好是钞票了。

小几上有张皱巴巴的电报，写道：“家民车祸，危急，速到 M 镇医院。”

睡房里传来激烈的咳嗽声，房门开着，一盏微弱的小灯照在一个侧睡的老人身上，他听了一阵，再没有什么动静，他悄悄地走进睡房，钱一定收在房里。

他小心地搜索，轻微的声音却弄醒了老人。

“阿民，你回来了吗？”老人翻了个身，以呆滞的眼光望着他。

他俯视老人的脸，那是一张绝望的脸，他想起远方的父亲，正有着同样的一张脸。

掌声

断肢法在某个国度施行一年以后。

这一天，领袖们又在广场上召开人民大会。台上坐满了踌躇满志的领袖，台下每一寸土地都站满了激昂的人民。

许多领袖轮流站起来演讲，夸耀他们所达到的成果，夸耀地方的治安如何如何的好，已达到“路不拾遗，夜不闭户”的程度，人民如何如何的安居乐业，每个人都无欲无求。又打一个譬喻说：现在要在地方上找一个毛贼比找一个富翁更难。

演讲完毕，台下循例是一阵欢呼，奇怪的是听不到一响掌声。也因为缺少掌声的陪衬，那片欢呼声听起来有点吊诡。

领袖纳闷地把目光移向群众，发现接踵肩触的人群，大部分人都空晃着一只袖子，没有了一边手。

11.2002

磨刀

一直以来就羡慕名作家，除了出版书籍可以赚钱扬名外，还可以到处演说，搞签名会，过过明星瘾。自己也想拜名师学习，张大田就是我想拜以为师的大作家。

张大田恰好是我的邻居。那天我跟他说明因由，他也答应了，条件是我必须替他把家中几十把大大小小、各种形状的刀磨利。

就这样我每天都到他家里去磨刀，磨磨洗洗的总算把所有的刀都磨利了。那已经是一个月之后的事。因此我开始向他请教。

“你懂得说谎吗？”张大田问。

我摇摇头。

“那你会讲真话吗？”

我不明他所指，仍旧摇摇头。

“立志写作就必须学会说真话，也要擅长说假话。所谓真真假假，虚虚实实；文学作品就是真话和假话的混血儿。经营就如同磨刀，要细腻，要仔细，要懂得技巧，不同的刀以不同的方法来磨。”

我似懂非懂地点点头，看来我这一个月的工夫是白费了。

11.2002

阅读

符教授临终的时候，我恰巧去拜访他。

符教授年届八十，单身，喜欢阅读，尤其是文学类，像他这把年纪还能每天看完一本书，而且透彻了解，因此我常到他家去向他请教。我和他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喜欢《红楼梦》。

那天我去到他家里，见他瘫痪在安乐椅上，头上戴着个独特的耳机，见到了我，他喘着气微笑道：

“看来我的时候到了，你喜欢阅读，我送你一件东西，一定对你有所帮助。”他颤颤地从他头上取下那耳机塞进我怀中。

“这是我发明的一种阅读机器，只要戴上它，把文本光碟装入连接耳机的盒子，它便能快速地把整本书输入你的脑海。不过切记，不能沉迷！”

他死后几天，我依着说明，试用这个耳机，戴妥后，放入一片《红楼梦》的文本光碟。经过一阵震撼，我整个人已在大观园中。我漫步在荣国府，方步入客厅，就见到一个访客正和贾政在寒暄。心头一震：

那不是符教授吗？

奈何渡

我是不是死了？

我这样问自己，因为我独自走在一个完全陌生的国度，不清楚身在何处，整个人似乎没有知觉；脑袋晕眩，但还能思索。

我忽然想起人们说人死后七日，来到奈何渡，因为吃了甜米糕，手嘴都肿了，便在被边漱口，河水映照出自己腐化的脸容而知道自己死了。

现在是第几日了？

我忽然听到有流水的声音，前面不远处果然有一条河，是了！那一定是奈何渡啦。我望望双手，却没有拿过甜米糕的痕迹，是不是没有人拜祭？

走到河边，我望向河水，想看一看倒影。天啊！河里塞满垃圾和小动物的死尸，完全看不到自己的倒影。一位马来同胞走向我，我向他问路：

Mana tempat sini?

Sini Sungai Pinang.

至此我方知道自己并没有死。

我继续走着，听到路边有人窃窃私语：

可怜这老家伙又跑出来，不懂回家啦！

再创世纪

时间：人类在地球上完全灭亡后的几百万年。

地点：上帝宽敞的办公室。

室内灯火通明，显然有什么重大会议在进行着。上帝坐在正中大办公桌的靠背椅上，桌上电脑开着，但他并没把视线投在荧幕上，某件事在烦着他。几个天使在一旁忙着处理文件。气氛是严肃的。

上帝：（自言自语）没有理由这个试验会失败！我已经赋予人类一切最好的条件，使他们成为万物之灵。为什么还会灭亡？（向左边的天使）称调查得如何？他们是不是因为战争，互相残杀而灭亡？

天使一：报告！根据资料显示，人类虽说从有历史记载起，战争就没停止过，但还不至于使他们彻底灭亡。

上帝：那该是瘟疫吧？

天使一：人类医学的昌明已足以应付各种疾病。

另一位天使有所发现地抬起头。

天使二：他们是繁殖过度，缺乏粮食而灭亡的。

上帝：我现在要做第二次的试验，你们认为要怎样修补这个错误？

天使二：赋予他们生蛋的本能。

上帝：说其详。

天使二：蛋可孵成下一代，必要时又可当粮食，一举解决人口和粮食问题。

（幕下）

蟑螂

打开衣柜，他赫然见到那丑陋的家伙嗤的一声，闪电般向里头逃窜。是蟑螂，带着那股讨厌的气息。这下可不得了，他开始翻箱倒柜，好不容易才把那家伙找到，但已是五官不全：断了一根触须和一只腿。他松了一口气，如果不根除这些家伙，有一天势必把家里弄得乌烟瘴气；在衣柜里大撒黑胡椒般的粪便，或咬破心爱的藏书。

他望着那只蟑螂的尸体，颇有成就感。

第二天起身时，他觉得手脚有点麻木，这是他退休以来第一次发生的现象。他想可能是昨天扑打蟑螂时用力过度所致。家里没有其他人：妻子已过世，女儿远嫁他国，唯有用药油按摩了事。到了傍晚，他见到三只蟑螂出现在他床前，他睨了一眼，心想，这班家伙准是寻仇来了。他慌忙喷以杀虫剂，把它们赶尽杀绝。

晚上方要熄灯睡觉，他隐隐听到，阴沟里传来响亮的昆虫爬动声，像军队在操练，直觉告诉他那是蟑螂。

聆听了大半夜，才迷迷糊糊睡了去。

梦里，一群蟑螂在他面前抗议：

“是我们先到地球上，我们才是这里的主人！”

昂思朗的思乡症

那是公元二千年夏天的某个夜晚，七十岁的昂思朗闲坐在俄亥俄州家乡的客厅里，桌上冰冻的橙汁溢满了月光，他望着窗外高挂着一轮皎洁的月亮，心中无限的感慨。

回想那年的那一刻，当他第一步踏足在月球上，胸中充满了一种奇妙的感觉，像归赴某种皈依，使他觉得那儿原本就是他的家乡，那是 DejaVu 的感觉。月表上那几个光暗显突的脚印，更像是儿时在河边践踏出来。

三十多年过去了，每当看到天上的月亮，思乡症就会强烈地震撼着他，更甚的是，任何球状的物体都会使他联想到月球。

"That's one small step for a man, one giant leap for mankind."

他再三低吟，深深地叹了口气，心想：

是该回去的时候了！

开门出去，月光一下子戳了满身。妻子的声音在身后响起：

你要去哪儿？

回家。

他漫应着，反手轻轻地把门关上。

贵妃夜壶

近年来我着手收集夜壶，当作是一种收藏癖好，家中先先后后地收集了好几十个各式各样的夜壶。那些夜壶的年代都不是很久，我遇到年代最久的一个，应该是那个贵妃夜壶了。

夜壶是古人夜间尿尿的容器，贵妃夜壶就是杨贵妃所用过的夜壶，从唐朝到现代少说也有千多年，所以价值不菲。有个朋友不知从哪里听来的消息，说在某处古玩店有这么一件东西，而且价钱是我所负担得起的。于是几经折腾找到这地方，老板小心翼翼地保险柜中把这东西拿出来放在我眼前，看到的只是件毫不起眼的旧陶器。

怎能证明这是杨贵妃所用过的夜壶？我说。

只要嗅一嗅就知道。老板把夜壶口对准我的鼻子。

我用力吸一吸气，却嗅不到有什么味道。

怎么样？他暧昧地笑笑，是不是有荔枝的味道？

开玩笑！荔枝味怎能证明杨贵妃用过？即使有，说不定是你开了罐头荔枝倒进去。

那信不信就由你了！他重新包好夜壶，对这桩交易完全不放在心上。

——我这是该买还是不买呢？

你说！

河梦

早上从医院检验回来后，躺在床上一直没有合过眼，他怕一合眼，那条河马上涌了进来。那条梦中的河，河水流得很缓慢，似在哭泣。

这个梦并非第一次出现：自从他在河边开了一间经济饭档，这梦便不断地烦扰着他，那条垂死的河流在向他申诉。

他的饭档生意很好，两大妇人手不足，便用了即用即弃的餐具，而这些用过的餐具都丢到河里去了，一段日子下来，被污染的河流便开始缓慢起来。

已经一个星期了，他感觉肠胃不适，今天已到不能忍受的程度，再不看医生肯定会出问题，所以不得已休业一天到医院去。

你吃太多了！医生拍拍他的肚臍。可别把一切能消化或难消化的都塞到肚里去：消化不良可以是小事，也可能后患无穷啊！

他想，回去有两件事是必须马上实行的：一是别把实剩的食物都吃了，再是把以往用的玻璃碗碟重拿出来用。

他希望那条哭泣的河从此在他梦中消失。

图书馆里的鬼魂

我看见你推开玻璃门进来，羞怯怯的走到管理员面前，低声地说了些话。我猜想你是在办理申请会员手续，因为你是新面孔，我之前没见过你。

馆里的冷气使你拉了拉衣领，你的大眼睛和发型使我想起来伴年轻时的样子。我在1992年5月之后就没见过她，因为她不喜欢看书，绝对不会到图书馆来。

你侧过脸去扫视一下阅读室，徐徐地步向我正在闲荡的廊道，和我靠得这么近，我可以嗅到你嘴着的口香糖透着淡淡的草莓味。你在柜上抽下一本书，应该是鸡汤什么的励志书，这个角落最多人光顾了。其实读完整本书，鸡汤还是鸡汤，你还是你。早前我也是住在这个部门，后来一些手总在那儿翻呀翻的，我不胜其烦才搬到纯文艺的部门，那儿最清静了。

你继续这边找找，那边翻翻，也不懂你要些什么，可能你是在找那些自以为很哲理的哲理书吧？那你就慢慢找，我可要去休息了，因为我有午睡的习惯。我知道有个宽敞的地方可安安稳稳地休息，那就是在任何一本诗集里。失陪了！

瘟疫

传染区传来的消息，真的震撼了我：百多人染病，十多人死亡。

这是新品种的病毒，还没有找到治疗和防疫的方法，不幸染上的话，只能靠本身的免疫系统去抵抗，真是生死由天了。

阿标也是住在那一带的，他的安危，我不可不关心。可是几通电话打去，却没有人接听，看来我非跑一趟不可。

阿标是我多年的老友，又是和我一同传销保健品的下线，业绩一向不错。我们的保健品主要是提升免疫功能，如果这次事件中，凡是服食我们保健品的都不会染上传染病，那么，我们的产品肯定会比口罩更好销，谁说危机中没有商机呢！

好不容易才找到阿标，他正忙着拜访他的客户。满手的订单，忙到连手机都不敢开，原来所有服食我们保健品的人都没染上病毒。我们一边互相祝贺，一边盘商着未来的鸿图大计。

忙了一天，回到自己家中，突然感到不舒服：身体开始发烧，肌肉酸痛，呼吸困难……莫非我……

爱心瘟疫

爱心镇在一夜之间成了瘟疫传染区：一种奇怪的疫病迅速地把整个市镇的居民悉数感染，几乎是人口的一百巴仙，发病特别快速，不过可堪告慰的是至今还没有任何死亡的报告。当局快刀斩乱麻把整个市镇隔离起来，派了由张医生为首的救护队进入市镇，进行研究和救济。

靠零星得来的资料，这个新瘟疫并非靠空气或体液传播，而是史无前例的思维传播，也就是说你只要想到某个人，那个人便感染了；可以肯定的是，这是一种感染脑部的疫病，必须进一步的去观察它的病症和表征，这是张医生的当急之务。

那天张医生的医务队进入了爱心镇，映入眼帘的却是一副平和的景象，居民如常地生活，没有愁云苦雨，没有恐慌，没有绝望，每个人脸上皆带着笑容，生活充满了希望。他看到一个老人抱着一包水果在人行道上不小心滑倒，一群人赶忙上前扶助；一群孩子手拉手快乐地唱歌；两辆相撞的车子停在路边，两方的司机互相慰问，感性的画面不断出现在眼前。

啊！这是瘟疫吗？张医生想。我将如何下笔写我的报告呢？

终点

奇迹似地，今天车子的性能特佳，在第一个转弯，他已从排位第六，一口气越过三辆车子，而且一直保持着这个位置。跑道在前面无止境延伸，炎热的天气把路面蒸出一片热瘴。他冷静地把持方向盘，让风驰电掣的车子把路段一节一节吞噬。昨天车队还在担心，引擎出现的问题可能会引发连锁反应甚至被迫弃赛，幸好，在工程师的努力下，问题总算解决了。

在赛车事业浮沉多年的他，始终处于一种箭在弦上的状态，只是表现乏善可陈，虽然也曾几次站到奖台上，但最好的成绩只是第二名，冠军总是和他擦身而过，这也是他心中唯一的遗憾。随着年岁的增长、体质的衰退，加上其他年轻好手的辈出，想要突破这困境就更加难了。这一季合约将届满，可是车队还未提出续约的商议，他可以意识到他可能因此就像一颗水泡在赛车场上消逝。

今天很幸运，所有工作人员都配合得很，在第二次添油重返跑道，他已成功地抢在第二位，他仿佛看见奖台的光芒正向自己招手。多年的赛车经验使他自我警惕，在这关键时刻绝对不能心浮气躁，必须沉着应战。就在赛程进入最后一圈时，前面的车子忽然滑出了跑道，让他有机会超越，但随后的车子却紧紧逼近，毫不放松。在距离终点约三百米处，就在他眼睛瞥见格子旗在招摇的一刹那，他的车子突然冒出阵阵浓烟。

车子要爆炸了。一个念头迅速地闪过脑际，是否要马上弃车逃命？但终点就在眼前，生平第一个冠军在望。稍一犹疑，他猛踩油门。

在众人的惊呼下，只见一团火球在终点线扩散升华。

7.2003



透过玻璃缸

透过玻璃缸望出去，那两口子也真其乐融融，除了打情骂俏，还一同观赏电视，一同出街，一同运动，更一同凑着头儿，趁在这玻璃缸前，呆上整个小时，妙趣横生。我不过是伸个懒腰，翻个筋斗，他们便乐开了。

——那是不是8字？端详了一会，女的问。

——应该是3吧！男的更正道。

于是两个头颅几乎粘在一起，四粒眼珠死死地盯在我身上，使我好不自然，连忙躲到水草后面。

两口子又看了一会儿，男的拿出笔来在一张纸上涂涂写写，高高兴兴的去了。

这样子过了几个星期，两口子对我的兴趣好像已大大地降温。

——从没出过真字，输了一大隆，胃口又这么大，吃都吃穷了。男的埋怨。

——不如放生或送给人家吧。女的提议。

——不可，放生会破坏生态；不出真字的谁肯要。男的垂头丧气。

——煮来吃吧，味道可能不错呢。两人一起叫起来。
呃，来真的？救命！

喉中的鱼骨

海滨发现浮尸的消息一下子便在这鱼村小镇传开了。

傍晚时分，从海上归帆息劳的渔民看到海面上一束黑色头发，像海草一样地漂浮着，待用竹竿去挑弄，才看清楚是具人尸，便马上报了警。

打捞的警员到来时，堤下早已挤满看热闹的人群。阿邦叔也随着人群站在岸边眺望，心口一股哽着的感觉，像刚才吃饭时哽在喉中的鱼骨，凄苦的味道涌了上来。皇天保佑，莫让我们家阿坤出事。阿坤已经三天没回来，没有交待，没有一点消息。但阿坤福相不会有事的，他告诉自己。

好像是具女尸。人群中传来消息，阿邦叔重重地吁了口气，事件和自己没有关系，整个人一下子轻松起来，便移步往回家路上走。

还没到家门，邻居的儿子阿东气急败坏地奔来，一面跑一面说：

“刚才警察局打电话来说你家阿坤在K城打抢金铺，被警方开枪打死了，要你到医院去认尸……”

阿邦叔顿时僵住了，脑袋一阵昏眩，喉中的鱼骨又开始刺痛了起来。

微笑

达文西一大清早起来，兴奋地把画室收拾得整整洁洁，因为今天有个特别的人物要到来给他作画。那是一个他心仪已久的女人：自从那天他走过露天茶馆，见到她安详地在那儿品茶，带着那一见难忘的微笑，他就确定要为她作一幅画，把那永远的微笑保留下来。他冒昧地上前请教芳名并自我介绍，她名叫摩娜丽莎，当然她听过他的大名，也乐意当他的模特儿。

摩娜丽莎依约来了，可是并没有带着那股微笑，今天早上心情就好不起来：先是在镜子里发现了一根白发，又在喝早茶时把心爱的裙子弄污了。

达文西轻易地把轮廊描好，只是那微笑怎样都画不成。摩娜丽莎嘟着嘴发脾气，达文西也满身大汗。

——不如休息一下，先喝杯茶。达文西的太太捧来两杯茶，微笑着说。

达文西一眼望过去，啊！原来自己迷恋的微笑，一直就在自己身边。

愚蠢的限度

最常使我感到不忿的是，每每在我弄砸什么事情或做了错误的抉择时，太太就会准时地袭来一句：人要愚蠢也得有个限度！

这句话使我感到不服气，一直想用什么方式去证明自己不是个低 IQ 的呆瓜。有一天这么巧在网上让我遇到一个 IQ 测验的网页，让我一口气回答了五十道类似脑筋急转弯的问题。测验结果：IQ 126。

嗯！我的 IQ 有不凡的一百二十八，与天才等级的一百八十相差不远呢。

我把这个成绩向太太炫耀，怎知太太冷冷地说：

即使你的 IQ 有二百都没有用，重要的是在现实生活中能有效地处理事情才算聪明。

过后网页公司一直向我兜售 IQ 测验的详尽报告。

太太说如果我真的付款去购买，那我的 IQ 就只剩下五十了。

木鱼

笃笃笃笃……

那是什么声音？

那是隔壁阿姨念经敲木鱼的声音。妈像是向我解释，又像是喃喃自语。可能她心中的故事，并不是七岁的我所能理解的。

为什么？妈知道我会这么问的。

阿姨的丈夫很年轻就死了，她无依无靠的，又不想改嫁。为了心灵的慰藉，她就开始茹素和念经。

那时起，自最早到黄昏，从隔壁传来的木鱼声，从未间断。有一次我好奇踮着脚尖，从她家的后窗望进去，只见一个精致的斗室，安了个小佛坛，袅袅的香烟回绕，年轻的阿姨端坐念着经，眼睛微闭，轻敲着案上一个小巧的木鱼，木鱼醒眼的红色深深地印在我幼小的脑海。

许多年过去，偶尔我休假从城里回到家乡，会忽然想起隔壁木鱼声，便轻步绕到后面去：斗室的情景依旧，木鱼声依旧，只是敲木鱼的那只手瘦骨嶙峋，更见沧桑。

这次我带着妻儿回家探亲。一种预感驱使我到后窗张望，斗室里没有人，只见案上的灵位在香烟中显得格外落寞，而木鱼和诵经的声音正从一个袖珍录音机缓缓地流出。

椅子

这张藤制的椅子有很舒适的坐垫，通风的结构，顺势的手垫，即使坐上一整天，也不会感到疲劳。其实他也已经坐上六个钟头了，屁股没离开过椅子，眼睛在电脑荧幕上忙着：拜访过上百个网站，在面子书上“煲粥”，聊天，搜索资料，握着滑鼠的手有些炙热。

早上爸妈出门时，他已经躲在房里，他遥遥的听到妈妈在关门时交代：

“我在冰箱里存了食物，够几天食，吃厌了就到外头吃。我们最多去一星期就回来。”爸妈出国旅行，恰好是学校假期，本邀他一起去，但要他离开家中的电脑这么多天，简直要他的命，所以还是选择留在家里。

想到食物，真的感到有些饿，想去弄些面什么的，又觉麻烦，免了！反正放在桌边的三文治蛋糕也一样能裹腹，口渴吗？可乐矿泉水就伸手可及。

他整个人已沉浸在电脑里，窗外几时换上夜色，他也不知道，他只是不想离开那张椅子，直到他伏在桌上睡着了。

醒时天已亮，他全身麻痹，想动一动，换个姿势，一股刺痛传遍全身，一看之下，惊见自己的身体已和椅子连在一起，完全分不出哪里是血肉，哪里是藤质。

是椅子成了他身体的延伸，还是他变成了椅子的附属？

母亲的时钟

赶回家时，母亲已入了殓。或许是背光的缘故，原是灯火通明的大厅，在我眼中却是一片昏暗。从棺木上的小窗口望见母亲的遗容，她像是沉沉地睡着了。亲友和弟妹都在一旁，空气中有低低的啜泣声。

肃穆的气氛里，墙上的那面旧钟仍在滴滴答答地履行任务，那是母亲的时钟，是她的嫁妆，也陪伴她度过一生。这个时钟和我心中的时钟同样古老。母亲一生节俭，一直不舍得丢弃，这个时钟后来就挂在我房里陪着我长大。年幼时我胆子小不敢独睡，一直要母亲陪睡，母亲因日间辛劳，一躺下便睡去，我常常睁大眼睛，耳朵听着钟摆像滴水的声音，心中实在害怕：如果时钟里的水滴干了，是不是意味着时光也流逝了，时光流逝也就意味着死亡？望着身边母亲沉沉的睡态，心中突然升起死亡的影子，我一直在推敲，死亡是不是睡觉的另一形态？

在黑暗中，我辗转难眠，我们就这么躺着让时间流完么？我害怕得想哭，又不忍心吵醒母亲，于是蹑手蹑脚爬起身，移来一张凳子，踮着脚想把墙上的时钟截停……

母亲走了，我也看到了死亡的形态，但我心中的时钟却从没停息下来。

说话的墙

我来了，我来继续倾听你尚未结束的故事，你放心，在这样的半夜三更，医生和护士都睡了，他们不会来打扰我和你的叙述。我已经和你面对面坐下来了，开始吧，你别老是抿着嘴，怕惊动其他人？不会，你听，他们都发出了鼾声。

我知道你在这儿已经很久很久了，你说这所医院建成后你便一直呆在这儿，比那些医生护士更具前辈资格，你一定知晓很多这里发生过的事情，你就逐件逐件地说给我听，我会耐心地听你细述。

你最清楚我的家世了：我没有亲人朋友，只有你，没有人肯和我说话，只有你，我心情低落时，只有你安慰我，你处处为我着想……好吧，如果今晚你没心情，让我先告诉你一件偶然听到的事：他们说这间建筑物不久后必须重建，我开始担心，到时候你要搬到哪儿？我是不是还会见到你呢？不！我一定不会再见到你了，那么，今晚就让我们作离别前最后的拥抱吧……

（清早，医院传出消息：有病人撞墙自杀。）

变脸术

一进大厅，它的摆设完全不在我想象中：本以为这一类的传统学院，一定是布置得古色古香，至少会挂一些书画，檀木家私上焚着一盅檀香，或负责接待的人穿着整齐的长袍马褂。

那只是极普通的客厅，墙上挂满相片，都是穿着官服的大人物和一些西装笔挺的社会贤达。众多人里面我只认识一个，就是我们选区的议员，照片上他踌躇满志的样子，就像他在刚中选时的模样。

这样的照片我不能久看，看久了准会头昏。我赶紧走到柜台的报名处，那位负责的中年人坐在阴暗处，我看不清他的嘴脸，但他在一分钟内好像已变了七八种脸色。我道明来意，告诉他我想报名学习处世必备的变脸术，他把我全身端详了一阵子，说：

“我们的收费可是不菲，但物有所值，举凡‘言行不一’‘反复无常’‘白食其言’‘笑里藏刀’‘暗箭伤人’‘损人利己’‘推卸责任’等，都在我们教导之列，毕业之后，肯定能像其他的毕业生飞黄腾达。”他指了指墙上的照片。

哈！不管学费多高，那时候一下子就回本了。

我满心欢喜。

鱼

“你这么喜欢吃鱼，来世必遭报应投生为鱼，被人吃。”妻子边刮着鱼鳞边说，从鱼身上刮刮的鳞片噗噗跳，沾满妻子的双手，刀锋过处，血水像几道细细的红流，汨汨而下。

“才不信有什么来世，这么美味的东西放着不吃，才是对不起今生呢！”我回应着，边听着新闻报导水灾的局势：这一个星期来雨水没有停止过，沟渠涨满了，水灾是迟早的问题。

“下去几天你可能吃不到鱼了，大雨滂沱的，哪个渔夫肯出海！”妻子仍在忙碌，整个厨房洋溢着煎鱼的香味。

晚饭后，雨更大了，屋前大水沟的水汹涌的冲向围篱，我那辆电单车半架已浸在水中，心中一急，便冒着雨逆着水势去把它推回来。流水像巨大的黑色布帛缠住我的双脚，只见在浑浊的水流中，不知从哪儿漂来一条条翻着肚的鱼尸，一片惨淡地散布在四周，有一些更搁浅在廊道上，看到这情景，几年前河口渡轮的惨剧又映上眼前，那时候搁在岸边的却是一条条的人尸。我方才下肚的佳肴美食仿佛起了化学作用，一阵恶心顶住了胸口……

鱼尾纹

——谢太，谢太！

安妮人还没进门，她的那把声音已坐在我面前。

安妮是我在一个妇女集会上认识的朋友，有几分姿色，为人豪爽乐观又健谈，时常嘻嘻哈哈的。听说背后有着伤心事：只知道她三十岁那年丈夫离开了，唯有靠卖直销养活自己，一卖就卖了十多年。

你卖我的营养品还没吃完呢！我说。

光靠吃营养品保青春功效没这么快，你试试我这护肤膏，这是 sample，送你的，来来来，去洗个脸，我帮你敷上。

我揭不过她，只好让她在脸上大作功夫。

所以说嘛，叫你不好看书看到三更半夜，会看老你的。才二十多吧，哪来的这么多黑斑！她边敷边说，脸庞和我靠得这么近，窗外的光线斜斜地投在她脸上，眼角的鱼尾纹清楚地浮现一张岁月的网。

你自己怎不用？鱼尾纹出现啦！我轻声说。

她停下手，望着我正色说：

那不是岁月熬出来的，每道鱼尾纹，都是一件伤心事；岁月的伤痕可以弥补，生活的，却不能。

D.O.A.

一通电话，葛尼道发生车祸，要我们的救护车马上去救人。

我望望腕表，已过了凌晨一时，现场又是葛尼道，下意识告诉我准是那班家伙闯了祸：很多次我放工回家经过那儿，总看到一班黄毛小子在风驰电掣，大玩飙车，葛尼道虽然长而笔直，午夜行人也稀少，但这种荒谬的游戏，迟早会闹出人命。

我和助手到达时，一群人围着伤者，他满身浴血奄奄一息，电单车倒栽在沟渠里，助手七手八脚把他抬上救护车，护士给他接上氧气罩时，我仿佛看到那家伙在向我挤眉弄眼。哼！今天老子非给你点颜色看不可。我不动声色的拉上警号，一边往医院的方向奔驰，一边暗自生气：这班人根本不懂得爱惜生命，我们又何必浪费医院的资源去救活他们。

在距离医院尚有一段路，我骤然把车子停下。

“怎么啦？”助手探过头来。

“引擎出了问题！”我慢条斯理地燃起一根烟。

（按：D.O.A.，即 Dead On Arrival，为医院术语，意为抵达时已死亡。）

出走的耳朵

小心轻放！

他侧着身子滑入大厅，指导两个送货的工人把几个大大小小的扬声器搬进屋里。

这些扬声器是他特地向音响公司订购的入口名牌货，价值不菲，唯有发烧友的特种耳朵，才能领略到它们所发出的特出音质。从开始玩音响到现在，他几乎花掉所有的薪水和储蓄，老婆的劝说也听不进耳。每天除了上班，他几乎都窝在客厅搬这挪那，不是接电线就是移插座，把生活的次序都搞乱了。器材升级了几次，最近更把客厅大事改造，以符合听音响的原理。老婆气得带着儿女跑了，他也毫不在意，继续沉醉在音响的飘渺世界里。

一切安排就绪后，他小心翼翼地抽出一张珍藏的黑胶唱片，像往常把音量调至超高，接着整个人像松了发条地倒在沙发上，竖起耳朵。

四周一切都淡出，只有扬声器在呈献声音的魔法，他渐渐坠入一座五彩缤纷的迷宫。突然，双耳碰触到两片黑色的暗哑，声音逐渐远去，他心头一慌，碰倒了小几上的玻璃花瓶，地上碎开的玻璃片，竟发不出半点声音。

手指博物馆

文化博物馆殷红色的大门一开，流窜的阳光就柔和地照射到大厅正中的一幅山水古画，旁边大大小小的古董，很有次序的排列着，但这些不足以引起我们注意，我们的眼睛一直向左侧搜索，相距二十码左右，一间全室以玻璃装潢的隔间出现在眼前，我们以肃然的心情慢慢地踱入这间值得一再参观的部门——手指博物馆。来来来，你仔细的看，架子上这些一罐罐排列着的玻璃瓶子，里面都是以防腐药水沉浸着一只只的手指，长短不一，它们是从人类的手掌上砍下来的。不说你不晓得，它们的主人曾经都是顶顶大名万人称羡的赌王、赌圣、赌神、赌侠甚至赌鬼，到后来……唉！我不说你也知道。

当初成立这个部门时，当局曾费尽心心，搜索普天下赌徒的手指；这是他们戒赌时砍下的，虽然不必花费分毫去求购，但是也得花一番心血，才能有今天的规模。好吧，你们慢慢参观，有空时多来走走，怡情怡情。

9.2003

洞

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我眼前一片黑暗。是不是像上次一样，高血压使我昏厥，醒来时是在医院里。

但这次肯定不一样，因为我很清醒，知道被蒙住了眼，正移动到另一所在。啊！是不是被绑架了？我想开口大喊，却叫不出声音。

最后我被安置在一处陌生的地方，蒙眼的布虽解开了，我仍旧看不清四周，等着等着，我看到远处透来一丝光线，我像是处身在一个洞里，而且是个多么窄小的洞穴，我唯一的生机是努力地爬向洞口，才能逃脱。

我踌躇了一下，挣扎地趋向洞口，外面会不会有危险呢？我伸出头去一看，一道强烈的灯光照向我的双眼，我吃惊地大叫了起来，虽然我感到全身乏力。接着有一双戴胶套的手把我抱了起来。

“是个男的，有七磅多吧！”

黑发

妻子白皙的手把绒质的发束一拉，束在一起的长发一旋转，便像瀑布泻下，从双肩一直落到腰间，黑黝黝的一如窗外的夜色。他不由的把妻子搂在怀里，用手轻轻地抚摸她的黑发。

每一天早上，当第一道阳光透过窗帘，他总醒在旁边，静静地欣赏妻子那一片向着床缘分布的黑发。可是，今天醒来时妻子已不在身边，他唤了几声，听不到回应，唯有闷闷地梳洗，准备上班。

临出门前还不见妻子的踪影，他便匆匆地步向一公里外的车站。今早生活中像缺少了一个环节，浑身不舒服。

他悻悻不乐地来到公司，心中仍然惦记着在下班后要替妻子买一瓶润发剂。

旁边两个同事叫了他几声，他仿佛没有听到。

一个摇摇头，叹了口气：

唉！多少日子了，要从丧妻的伤痛中熬过来可真不容易啊！

9.2003

下一班巴士

下一班巴士几时到，对他来说不是很重要，反正他已等了十多年了。目的地是哪里，他脑中也是一片模糊。手里握住的五毫钱是车费，五毫钱能到达哪里？他问过司机，司机总说不知道，你等下一班巴士吧。

对面的大钟楼传来正午的钟声，他肚里咕咕作响，口水不知不觉流了下来。他以破烂的袖角擦了擦，口水还是不听话地流下来。

香啊香！那个在候车亭内一边等巴士，一边咀嚼着炸薯条的小伙子坐在离他不远的地方，斜着眼睛看着他，露出厌恶的样子。

他趋上前去对小伙子说：给我吃。

小伙子慌张丢下食物回避，薯条撒了满地。他拾起一条，又拾起一条……

还记得妈妈当时把五毫钱塞进他的小手，说巴士只剩一个位子，妈妈先走了，你搭下一班巴士来找妈妈。他不敢也不会反对，只呆呆地点点头……

他听见巴士到站的声音，迷茫地抬起头，心想：

这是不是下一班巴士？

乱码

打开电子邮箱，一大堆邮件涌上眼前，把那些卖广告的垃圾邮件踢进垃圾桶。剩余的华文邮件都是朋友写来的，唯有其中的一封却想来想去都不得要领，不知是何方神圣寄来的，更担心是电脑病毒，不过经不起好奇心怂恿下，终于把它打开，一大堆乱七八糟的乱码刺激着眼睛，变换了几种设置，都徒劳无功，也就把它踢入垃圾桶。几天下去，这一封信人的邮件每天都出现在电脑，这究竟是哪方面的恶作剧或是有什么十万火急的讯息要传达，我唯有回了一封邮件给寄件者，告诉他邮件出现乱码，但是邮件却被打回头，找不到收件人。

几天后我在图书馆无意间发现一本奇怪的书籍，是一本古老的著作，讲解外星人的语言，并附录外星和地球语言的符号对照，我灵机一动，把那封神秘邮件一对照，译出下面这一段文字：

地球面临浩劫，速速寻求对策。

10.2003

寻找一个音符

他瘦削修长的手指在白键黑键上游走，美妙的音符便像流水般涌溢出来。突然间，他停住了，挫折感占据全身。已经多少次了，弹到这里便按不下去，他的铅笔在五线谱上擦了填填了擦，却擦不出一点火花。钢琴上的贝多芬半身像注视着他，仿佛在责问：你的天分哪里去了？

音乐室里一尘不染，寂静得可以听到微风牵动纱帘的轻响，灵感会不会随着清风舞进脑袋？他支颐沉思，脑里一片空白。

必须走出这间斗室去寻找那个走失的音符。于是他到了高山，山岚和树姿并没有给他启示，日出日落只带给他时间流逝的失落感。他又到洁白的海滩，拍岸的海浪和闪耀的沙砾只给他更多逼迫感。

这天黄昏，他拖着疲惫和饥饿的身躯来到闹市，在熙熙攘攘的人潮里，在衣香和汗臭的气息中，刹那间，那个音符像天上掉落的金锁匙，在他脑海谱开了一首美妙的乐曲。

最动听的音乐往往是在现实生活中！他终于彻悟。

1979/3

树魂

一块广告牌，有十公尺高，竖立在两棵大槐树之间，几个工人正在把那块八亩多的土地用木板围将起来，这里将被发展为住宅区。

这块土地本来是一片小型的天然森林，有一条小径可直通另一边。每个黄昏，他独自迎着夕阳，在小径上跑步，他的心脏有秩序地跳动，他也感觉到森林的心脉在跳动；植物有生命是自然不过的事，更甚的他能感受到树的世界，他相信花草植物和人类一样，有思想有感觉，树和树之间常在交谈，他常常一个人坐在绿茵草地上，轻轻抚摸茸茸的草丛，心想那是大地的头发，对于花卉，他会在一旁耐心地倾听它们说话，尝试理解它们的心声。

几天后，林子里人声沸沸，一群锯木工人拿了工具绳子开始了他们的作业，他虽然焦急，又能做些什么呢？树木不能逃走，只能任人宰割。一棵棵的树倒了下來，他仿佛听到像战场上的哀号，他痛苦地掩上耳朵……

第二天，太大的广告牌上被人喷上两个红漆大字：谋杀。

电话亭

雨点越来越大，人烟却越来越少，眼前这间破屋的走廊已被一个邋遢的汉子完全占据：他整个身子窝在那儿，以旧纸皮遮盖身子，一动也不动，如果不小心看，你可能以为那只是一堆垃圾。我在无处可避雨之下，只好退到屋前的电话亭。

躲在电话亭里，也只能护住头部，下半身已成落汤鸡。困在电话亭的遭遇当然不会是什么美妙的经验，幸好没有急事等着办，只好抽着烟，等雨停。突然，电话响起了，这个电话绝对不是找我的，我当然不会接听。电话响了一会就停了，不到两分钟后又再响，我仍然没有接；这个人好像有急事，铃声不断，我只好拿起听筒，那边，一个男人的声音传来：

“叫你在电话亭等电话，你跑到哪儿去了？伤势怎么样了？再撑一下，我已找到了医生，今晚就带你过去。那两把家伙你埋好了没有？要小心看没有人才干。你的那一份我已交给你老婆，不用担心……喂！你是谁……”他似乎发现了有些不妥，我急忙放下电话。

雨还继续下着，我三步并作两步跑出了电话亭。

最后一块饼干

一大桶的饼干只剩最后的这一块了。阿里的手伸进去又缩回来：如果我吃了，爸爸就得挨饿。他望了望躺在那儿睡觉的父亲，把盖关好。自从那天父亲被流弹击伤脚后，便一直躺着，这一个星期来就是靠这桶饼干活命。这桶饼干也是那天美军进城时乘乱抢回来的。真没办法，也不知道战争几时可以真正结束。

他拖着乏力的脚步走到街上。街道上充满硝烟的味道，倒塌的墙砖阻塞着道路。旧政权的倒台，是否意味着今后可以过美好的生活？他心中嘀咕着，双脚不由得移向广场，人群的喧哗声隐隐传入耳朵。

一些人围住商店的大门，玻璃橱窗已被击破，人们争先恐后地抢夺物件。混乱中，他瘦小的身子被人群挤得失去平衡，向前扑倒，他觉得身体激烈地碰撞坚硬的地面，零乱的脚步从他身上践踏而过。他挣扎着爬起来，意识中仅想着今天无论如何都得带些食物回去，因为家里就只剩下最后一块饼干了。

11.2003

香气的痛楚

香气是花卉的签名式，各花有各花的不同签名式，就像这种红玫瑰就有着一一种淡淡的浪漫感觉。只要是一束花，闭着眼睛我都能分辨得出，何况眼前是一大片的玫瑰花园。从进口处一眼望过去，一排排整齐的花树，开满了花朵，一片欣欣向荣。这是叔叔的玫瑰园，情人节将至，工人都在忙碌着。早上叔叔打了个电话说，与其我假期闲着，不如到他园子帮忙剪花。工资虽不多，至少能替自己买几条新裙子。

婶婶教了我剪玫瑰的方式和手法，便让我提着篮子，到花树前开始工作。

拿起剪刀，望着一朵朵娇艳的花朵，一股悲哀即刻充满了我，我意识到我正要进行着屠杀一般的工作；我感然：花朵是否应该让它长在花树上，而不是在花瓶里或把它制成花束？在剪刀下，它们或许在哀号，我听不到，或许在颤抖，我看不到，不过我深深地相信，以一个生命去摧残另一个生命是可悲的。想到这里，我毅然地走出园子，一眼也没有回望。

11.2003

玩蛇俱乐部

我们一班喜欢玩蛇的朋友组成的这个“玩蛇俱乐部”，转瞬间已有三年的历史，三年来我们每年聚会一次，交换抓蛇心得，展示一年来所猎得的战利品。今年七月又是聚会的时候，因为六月是群蛇出没最繁忙的时节，爱蛇者肯定会有很大的收获。

我们选定在荒野的一个洞穴当作聚会的地点，这样能让我们有一种错觉，以为自己是大地的主人。这一次聚会我倒先有点心虚，因为荒废了一年的时光，抓不到半条像样的蛇，只抓到几条“狗姆蛇”¹，其实“狗姆蛇”并不是蛇，不过为了拿出“作品”，也只能滥竽充数了。

我背着一袋“狗姆蛇”来到聚会地点时，其他会员都到齐了，每个人手里都提着一袋猎物。当会长宣布展示“作品”时，全部的袋子一开，“狗姆蛇”爬了满地。原来大家都和我一般心思，把“狗姆蛇”当蛇了。

会长沉不住气，眉头一皱，叹道：

“你们让我们的蛇坛蒙羞了！”

12.2003

1 狗姆蛇：两栖动物蛙类的俗称。

谁是损友？

合伙打劫银行被警击毙的两具尸体送到医院时，大批记者已守候在太平间。死者的家属也愁云苦雨地集聚在那儿，啜泣的啜泣，啼哭的啼哭。记者抓紧机会，访问了A死者的母亲。

“我家的辉仔绝对不会是坏人。他从小就很听话，是个乖孩子，又非常孝顺，常常回家看我，嘘寒问暖的。上个月还带我到云顶去游玩。他一定是在外头交到损友，才害惨了他。”

六十岁的寡母老泪纵横地说。

站在另一隅的是B死者的太太，她怀中尚抱着个才足月的宝宝，一个两岁多的男童牵着她的衣角，闹着要买糖吃。

“不，阿国连杀只鸡都不敢，怎会去抢劫？他一向很顾家，有空就会呆在家里陪孩子。可能他耳朵轻，才会被损友利用，白白断送了性命！”

——两个都是家人眼中的好人，究竟谁是损友？

11.2009

梵谷二题

（一）向日葵

梵谷终于被关进疯人院，但他对绘画的高度热忱丝毫没有降温，继续在疯人院中作画，他带进去的那盒颜料也用得七七八八。

这天，分派食物的护士见梵谷坐在那儿唉声叹气，一张画了一半的画作摆在眼前。

什么事使你烦恼？护士问。

我想以七天的伙食换取你们厨房中一公斤的姜黄粉，他指指面前的画，我一定要把它完成。

画面上的天空，枝枝叶叶都已绘画妥当，只缺少那一朵一朵的向日葵。

（二）预言

梵谷虽然是个疯子，但却也不相信什么预言不预言的，尤其那预言是百多年以后的事，谁能证明呢！但那个和他关在一起自以为是预言家的中年汉却常在他面前预言，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将会有人作曲歌颂他。

人们为什么要歌颂我呢？我只是个平凡的人。梵谷费解地说出一番心智正常的话：是不是因为我轰轰烈烈的爱情？还是我割下耳朵的疯狂行为？

不！那人说：是因为你心中的一片广阔的星天和胸中灿烂的向日葵。

（远处隐隐约约传来歌声 *Starry Starry Night*……）

残余的向日葵

虽然医生在检验后这么说，但他怎样都不相信：怎么会呢？很多事情他还是记得很清楚，尤其是童年那片向日葵田埂的记忆：一大片闪亮的黄色像在阳光下飞舞的金箔，这幅景象，最近一直浮现。

那时他才七八岁吧，矮矮的个子站在花田中，要踮起脚才碰得到花朵，他常和几个邻家的孩子在花田中捉迷藏。只要随便在哪里蹲下来，伙伴们便很难找到他。有一次大雨过后，他躲在大沟边，经过雨水洗涤的沟泥，滑不溜手，他整个人倒栽跌进沟中，湍急的流水像千百只强力的臂膀把他拉走，塞满沟水的口呼不出声，他唯有伸手乱抓……

困着他听故事的几个孩子睁大着眼睛，听得津津有味。

他的小孙女打岔问：后来怎样啦？

他歇一歇，见小女孩乖巧的样儿，疼惜地摸摸她的头。

你叫什么名字？是谁家的孩子？他问。

吃掉文字的人

一如潮流的趋势，满街少女的裙子明显变得越来越短，报章杂志上的文章也越写越精简，几千字的小说能够浓缩到一千几百字，更进一步的捶打成三五百字的极限篇。他相信即使以更经济的文字，也能交代等量的内容，更突发奇想，欲在一粒米里面容纳整个宇宙。

他木讷不多话，大半时候用手势和肢体语言交流，所以他的文章同样也反映了他的个性。这天他写完了一篇极限篇，嫌它太长太啰嗦，继续把一些文字删掉，他感觉这些可怜的文字是被他一个一个地吃掉了，读了读，还是拖了条尾巴，没用的枝枝叶叶布满许多角落，又再剪裁修改，眼看天色已晚，方舒了口气，抛下了笔。

看他伏案磨磨蹭蹭了一整天，心中纳闷他究竟写出了什么佳作，好奇地把原稿拉过来一看，只见在涂涂改改的纸上，除了涂改的痕迹，不见一字。

2.2004

器官零件商店

在这二十二世纪二十年代，因为市场需求甚殷，像我们这种器官零件商店栉比相邻，几乎遍布每个角落。

我们的货品早已建立品牌，卖的全是原装货，绝不出售赝品。一些竞争者以低价售出的赝品，不能有效地执行任务，甚至不堪一用：换眼睛的，不但视觉模糊，更是影像倒立；换舌头的胡言乱语，说不出一句真话；换耳朵的听到的全是谣言；更甚的是一些换足踝的，虽能跑能跳，走起路来倒有几分像猩猩，还有其他其他，不一而足。

今天来了个顾客，徜徉了许久才颤颤巍巍的说要买男性性器官。

近来这器官十分抢手，早已在市面卖断货，我们的存货也就只剩这么一具，实在不愿意轻易出售。

最终我们提议，他必须以一个肾脏，一个鼻子外加三只手指来交换。

在阴晦的灯光下，我们仿佛看到一个没有鼻子的人，以他七只手指盘算这宗交易的利益。

晚餐

这几天妻子的态度有明显的改变，尤其是对他的晚归也不再唠唠叨叨，只是不吭一声地做家务，这对于劳碌了一天的他倒是一种恩赐，过去的那种颐指气使，他想到就心烦。他不敢说对妻子绝对忠心，偶尔在外拈花惹草倒是有的，因为在家里完全没有舒适感，尤其对妻子所弄的晚餐更是食不下咽。这几晚她更是不知所谓，重复同样的菜色，他看了一眼就抛下筷子，妻子也没有大反应，只默默地收了碗筷，静静呆坐一旁。

前几天因为对妻子所煮的晚餐埋怨了几句，妻子便和他大吵大闹，他一气之下就跑去找老相好阿花诉苦，怎知道阿花那善妒的丈夫正巧回来，以为他和阿花有什么越轨的行为，一阵肢体冲突后，他还被阿花的丈夫随手抓起的木凳子摔个正着……

今天的晚餐还是一样：一碟菜，一块豆腐，一小碗汤和一碗白饭，一连几天都是同样的煮法，他已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正待发作，却见妻子站起身来，对着神龕袅袅的香烟愁苦地说：

你就这样走了，留下我一个人该怎么办啊……

没有观众的演出

出道多年，龙燕秋还是第一次有这种又困又窘的感觉，她在台后左侧拽起一边布幕，偷着眼望向外边，台下一个个人影都没有，只见几只癞痢狗在觅食，一阵风吹来，旧报纸撒得满场地都是。

虽然还没有开锣，但以往这个时候，已有大群的观众在边等待边闲聊，小娃们更是四处乱跑，雪条小贩把摇铃晃得震天价响，气氛一下子就热闹起来。

她觉得身体有点发热，眼眶差一点夺眶而出。

其他演员有的尚在上妆，有的在谈话，第一个出场的她已妆扮妥当，等在虎度门。

观众逐年减少，现象氛围每况愈下，她自己心里也知道是怎么一回事：那些半裸歌手演出的歌舞团和潮流的趋势无情地抢了观众，起先她还自我安慰地想：那些人亵渎了神明，迟早遭天谴。

今晚，唉……锣鼓响起，在薄薄的烟雾里，戏台下有一个穿着古装的观众，捋着长须，在那儿等着看戏……

3.2004

养一只狗的决定

方在办公室坐下，书记就来报说被跳了几张支票，是那个来往多年、很得信任的老顾客的“恩惠”。打电话找他，人也不知道躲到哪儿去了。最近烦事还不只这些：先是被一直和他共进退的好友出卖了，“撬”掉了一大笔生意，前些日子替一个亲戚签保又被弃保潜逃，惹了一身奴。他想着想着，越想越气，憋在胸口的闷气，仿佛就要爆炸。

为了透口气，他走出店外，信步蹒跚，邻近的宠物店传来小狗咻咻的叫声，他在店门口停下脚步，望着里面大笼小笼、各品种的狗只，觉得每只都很逗趣。他每天都经过这里，却从来都没注意到这些狗只的存在。店老板出来向他游说兜售，把养狗的所有好处都数完了，更强调狗是人类最亲密的朋友，最忠心的仆人。

他突然想起在一辆车后看到的标语：

The More I Know People, The More I Love My Dog

（阅人愈深，越爱吾犬）

他决定饲养一只狗。

萤火虫

他总觉得，只有在这么寂静的夜晚才适合写作，灵感才会源源而来。窗外是一片半荒芜的草丛，几棵尤加利树正在冷风中摇曳。

他方写下第一句，窗玻璃上即响着轻微的噗噗声，这声音引开他的思潮，有几只萤火虫正附在玻璃上，辛苦地在喘息，腹部不停地缓动着，尾部闪着蓝荧荧的亮光。他小心地趋前端详了一会儿，叹了口气，写作的灵感已一扫而空，不能再继续写下去。也好！不写就看看书吧，刚买的渡边淳一的《失乐园》还没开始阅读。在正式阅读前随意地翻阅，已是他近来的阅读习惯；他喜欢在书中寻找有创意和美妙的佳句，用笔标记，他觉得，这样做对他的写作将有所帮助。这时他读到“……那柔润包裹男人一切的丰腴女体像是不知底细的魔物……”时，便用荧光笔在字句上涂了涂，忽然间，他觉得被涂过的字句像萤火虫般飘浮起来。噢！是不是眼花？他用双掌轻轻的盛起一只只的萤火虫，感觉它们在掌心冲撞着。啊！果真是萤火虫，把它们饲养起来吧，或许它们就是所谓的文学精灵。

接下来几天，他又在书中找到了许多萤火虫，也一一地把它们饲养在瓶子里。转眼半个月过去，整个书房摆满了一罐罐的萤火虫，只是，萤火虫虽然活着，萤火却逐渐暗淡。他一直在狐疑着，那些佳句怎会变成萤

萤火虫呢？他重复审视那些书页，长出萤火虫的句子段落都有被剽窃的痕迹。

为了进一步追究萤火虫的谜团，他把一瓶萤火虫小心地倒了出来：那几只垂死的萤火虫已失去原有的光泽，挥着翅膀尝试飞扑，结果无力地一一倒下死亡。

他终于发现，这些萤火虫只有在书中原来的位置才会生存发光。

3.2004



猎

他们录取我是基于我家三代都是以打猎为生，练就一手好枪法。以往跟在父亲身边，进出过不少森山大泽，不管白天黑夜，对于亡命逃窜的野兽，早已摸清它们的习性。只要一瞄准，那些山猪野猩能逃过我枪下的几稀。

公共卫生组的官员，为了宗教信仰的缘故，一向把跟狗只扯上关系的任务都推给其他族群，我们的职务只是射杀在公路上闲荡的野狗，对我来说是轻松自在的优差。虽说一份公务员的收入不比打猎丰裕，也不比打自家工自由，无奈近年来森林的野兽已显著的减少，有时日落拖着疲倦的身子回家，麻袋里也只要一两只不值钱的野兔。

第一天上工，吉普车把我们几个载到若顿路，有人举报右边山坡每天都有狗群在浪荡。一抵步，那些有灵性的动物早已躲得无影无踪。我们兵分几路去搜索，对于野兽我时常都会有一种异常的感应，所以能察觉目标就在离我十码左右的草丛中，我上了枪膛，便轻步移近。当我把枪口对准两粒黑溜溜的眼珠，正想扣下扳机。一条黄影迎面向我扑来，这下突变使我脚下一滑，整个人就往山坡下栽倒，我左手及时拉住一根草藤才稳住身势，但已是整个人跌伏在草地上。就这么一跌一撞，竟把隐身在草丛里的几只幼犬坦露在阳光下，它们看来才出世几天，在那儿咻咻地孳动着。迎面的阳光把我照射得眼睛张不开来，我几乎无力抓紧手上的猎枪……

鞋子

她把新一期的时尚杂志翻开，Adriana Lima 把一双长腿伸到面前来，这么完美修长的腿，如果再配上一双雅致的鞋子，可就完美无瑕，她感叹。一边随意地翻书，一边望望自己一双还算曲线玲珑的腿，就因为自认这双腿是全身最养眼之处，所以特别珍惜也引以为豪，连带也爱上了能显露脚部美态的鞋子。每次出门购物总要带回几双，无论是 Ferragamo 还是 Bruno Magli，只要是新货上市，非得罗致一二款不可。她更弄不清楚自己究竟收藏了多少双鞋子，反正轮流着穿也可穿上一年半载。

下午要去赴一场鞋子展销会，但司机的迟到让她急得连杂志也看不下去，频频向外观望，正想再拿起手机呼唤，汽车已到了门外，她拉起手提袋匆匆就走。这时天空开始下起雨来。

雨越下越大，雨刷的扫水声单调烦人，司机在她的催促下愈驶愈快。就在一个倾斜的转角，车子突然像陀螺旋转起来，响亮的喇叭声凄厉悠长，紧接着的是钢铁拉拽声和玻璃碎裂声，一片无边的黑暗向她袭来。

迷糊中恢复意识，想弄清楚是怎么回事，隐隐约约她听到丈夫在和人说话。“为了保命，左脚不得不切除。”

啊！眼前的拼图逐渐形成，她尝试移动没有知觉的下半身，突然间脑海一阵纷乱，千千万万只各式各样的鞋子，像秋天的落叶铺天盖地掉了下来。

食鱼大会

经过一场大海啸袭击后，海产有毒的流言便传了开来，有说因海水大幅度的震荡，把沉淀的重金属和有毒物质都混杂在海水中，吃鱼等于吃进重金属，更有人神经兮兮地描述鱼群如何啄食浮尸，人如果食了那些鱼，后果不堪设想。

对于这些谣言，鱼贩们除了暗中叫苦外，还得另谋对策，所以有人提出开食鱼大会，让群众免费食鱼，亲自体验鱼肉不但无毒，还和以往一样新鲜可口。消息传出后，这枚小小的炸弹便在左右毗邻爆得沸沸腾腾，酷爱食鱼的阿九叔已好几天浸鱼下肚，胃早已浸得翻出底来，这回有免费的鱼吃，不用说早已到现场去排队。有些妇女更夸张，提着菜格去拿鱼，想把这一天的伙食也省下来。

现场一片闹哄哄，一些代议士、社会领袖更是身先士卒，个个手提大尾鱼，摆个甫士先来张合照，以让明天的报章可以图文并茂地报导这场盛举。

现场的每一张嘴都忙着在啃鱼，哧哧声四起。

突然，食客中有一人双眼翻白的呕吐起来，轰的一声整个人直挺挺倒在地上，这下突变，把大家吓了一跳，一些人惊怕得面青唇白，一些抢鱼的手连忙在中途缩了回来，一些更把未咽下的食物赶紧吐掉。众人正当不知所措，阿九叔排众而出，取出常备在身上的驱风油，经

过一阵子的推拿后，那人悠悠醒来，有气无力地说：

“还有鱼吗？好饿啊……我已好多天没饭吃了……
实在顶……不住……”

1.2005



口足画家

安琪：

还记得我寄给你的贺岁卡吗？那像火燃烧的风凰花，那树下风姿招展的大火鸡，还有画家细腻的笔触，均匀的线条以及调和的色泽，多么让人激赏。你再翻过背面，在左下角有一行米粒般小的字写着：Painted by the foot of H.G.Leong。这是一个叫H.G.Leong的人用脚画的，我第一次看到时简直不敢相信，用脚也能画出这么美丽的图画。像这样的图画卡片我收藏了不少：每年，“口足画家协会”总会寄来一盒这种画卡，然后由我们随意乐捐购买。这些画卡我都珍藏起来，不舍得寄出去，除了你。

现在我要向你说的是H.G.Leong这个人，我到过协会去参观，也见过他本人，一个长得清秀出众充满自信的青年，自小因一种病毒而失去双手，据说这种病毒还可能侵袭其他的器官。今年，我在收到画卡时，惊察H.G.Leong的画卡竟然署着：Painted By the mouth of H.G.Leong。为何H.G.Leong用口绘画了呢？我不祥地预感到他可能已失去他的脚。

安琪，得知你车祸失去一只手，已是事情发生后的一个月，你身在国外，时间和其他因素都不容许我去探望你，但望你坚强，我仅在此为你向天祷告。

文诺

癣

洗澡的时候才发觉大腿内侧长出了一片片像鱼鳞的东西，瘙痒难当，越抓越痒。这一定是什么癣之类的皮肤病，到底我是什么时候从哪里惹来的祸根？药箱里也找不到可以止痒的药物，隔壁张太可能会有这类药，等会儿向她要些来用用。

张太是个长得相当标致的中年女人，有一颗善良的心，她见我孤家寡人，时常也会煲一些汤水之类的送过来。有时候丈夫出外埠做生意，一个人闷了也常过来聊天，和我很合缘。

一想到张太，腿上更痒得难耐，走到门外向隔壁张望。门开了，张先生伸出头来：

“嘿！老刘，还没上班？有什么事吗？”他带着疲倦的脸色，边打着呵欠。

“哦，你在家啊！我——我只是想向你借把梯子。”我假意地说。

“修理家私吗？”他边说边走向我，长袖睡衣拉到胳膊上，手肘处长满了和我腿上一模一样的癣，红彤彤的一大片，煞是吓人。他用力狠狠地抓了抓，咒骂着：

“这鬼癣，痒死我了！”

讣告

早报在六点四十五分被丢进信箱，他在六点五十分便睁开眼睛。每天如是。

一上了年纪，觉便睡得不沉，一丁点声响便能把他从梦的边缘拉回来，即使是报纸落入信箱这等轻微的声音。

他是家里第一个阅读早报的人：把天下事一页一页从指底翻阅过去，家国事无论大小，过了一天都只剩下几行墨迹。

翻到服务版，一个熟悉的名字映入眼帘，刺痛他的感觉：我们敬爱的至亲方正言先生，不幸于2006年x月x日晚上10时10分，寿终正寝，享年积闰七十有五……方正言，他的名字端端正正地出现在报纸的讣告上，起先他还以为名字雷同，但旁边却平稳地印着他年前拍的半身照，而且立讣告的人更是他的几个儿女。这是怎么回事？是谁的恶作剧？不久前就曾发生过这样的乌龙事件，事主更因此把报章告上法庭，想不到这等倒霉事也会发生在自己身上。正想着要如何去处理这事，电话响了，大儿子睡眼惺忪从楼上下来接听，二儿子也随在身后。他正想叫住二人……

老大放下电话，转身对老二说殡仪馆有事商议，他必须先过去一下。

他呼出去的声音像一口痰，哽在嘴里。

凶手

（上略）

“她后脑像开着一朵大红木槿花，娇艳欲滴的鲜血染红了青绿色的地毯，晦暗的灯光下，黄莹圆睁的眼球，像要脱眶而出。电视机仍在播放着一百二十五分钟的电影，那音响足以掩盖任何尖叫声。死者遇害时正在看电视，还是凶手故意安排的烟幕？但可以肯定的是，死亡时间不超过两小时。门窗没有被撬开的迹象，房里并不凌乱，物件上也没有可疑的指纹，凶手极可能是相熟者……”

写到这里，杨卫停下笔来，长长地吁了口气，脑海突然一片空白，情节脱离了底稿，不能继续写下去。究竟谁可以合理地成为凶手呢？他自己也感到迷茫了，虽然可以轻易地拟造一个凶手来绳之以法，但这太通俗老套了，他不要这种写法，他要写一则完美的、天衣无缝的谋杀案，甚至连作者也破不了案！

桌上还剩下半杯浓咖啡，他一口气喝完，然后继续思索，他列出几个可能成为凶手的角色，但都不符合故事的逻辑推理，他思潮开始出现混乱：找不到凶手，但女主角明明是被别人杀死了啊！这只能说明作者刻意制造

了死亡，归根结论凶手应该就是作者。想到这里，心中一悸，双手不由自主地抖索起来……

※ ※ ※ ※ ※ ※ ※

报载：著名侦探小说家杨卫上个月从精神病院康复后，今天再度入院。事因杨卫昨夜到J区警局投案自首，谓亲手杀死年轻女子黄蕾，后经警方查实并无此人，但杨卫坚持自己所犯下的罪行，警方唯有把“嫌犯”暂交由病院看守，以做进一步的调查……

（下略）

7.2006

焦点

这是一个缺乏想象力和进取心的城市。他想，经过十多年的时空演变，经济科技的突飞猛进，它还是停滞不前，原地踏步：狭窄的街道，古旧的建筑物，缺乏提升的市立公园，左侧的印度庙宇还在老地方祈祷，一片死气沉沉，连学校也是十多年前的老样子，教室没有增加，墙漆也未曾重刷过。他一直在纳闷，这样的城市这样的学校，怎么可能产出像他这样杰出的人物！

他的确是个杰出人物：拥有几个博士头衔，著作影响着新人类的价值观，每一次的讲座都座无虚席，所到之处他都是众人的焦点。大家认识他、讨论他，他也一直在享受着这种荣耀。

一站上讲台，他开始后脚答应母校校长回来为学妹做演说。他未曾感到如此的失落过，与其说失落，不如说是侮辱：寥寥无几的听众，不但不专心听讲，还在台下高谈阔论。他像一个不协调乐队的指挥，完全失去作为一个焦点的光辉。

这是一个缺乏想象力和进取心的城市。他暗骂。速难似的逃离会场，汽车驾离学校经过公园，他的视线随着透过车窗的欢叫声越过矮丛，只见一大群人，其中不乏身穿校服的学生，正簇拥着一个像是偶像歌手的年轻人，争先恐后地索取签名。

他终于明白，这城市的焦点重心在哪里。

鲁宾逊心中的岛

十几年了，鲁宾逊第一次站在甲板上，对着慢慢移近的海岛，心中涌起了亲切又陌生的感觉。

这些年来，他无时无刻不在缅怀这个他生活了二十余载的荒岛和同甘共苦的朋友“星期五”。那段日子让他体会到人与大自然的微妙关系，也改变了他的人生观，他下定决心在有生之年一定要回来，了却这一番思念之情怀。

他随着一大群游客上了岸，十多个土著女郎唱着歌迎了上来，和到来的游客融洽地凑在一处，欢笑声随即洋溢四周。

当年的荒岛，今天已是另一番景象：它被开发成一个美丽的旅游胜地，每年都有许多游客到来度假。他当时被海浪冲上岸的地点，如今也已建了码头，规模不大，却具备各种设施。那片椰林也被砍伐殆尽，建起了售卖土产和纪念品的商店，还有一家颇具规模的酒店旅馆，就近在咫尺。

他独自走到一隅，游目四顾，这岛确实美化了，但这种塑造，就像蛋糕上过多的糖花，不是他心中所期望看到的。空气中虽然依旧飘荡着与当年一样的海洋腥咸，但那些在沙滩上晒日光和海面上冲浪的弄潮儿，无论如何都和过去联贯不来，断续传来的嬉戏声，更使他有点晕眩。怀旧的心情一下子被四周的气氛所淹没，他

的鼻子开始发酸潮湿。

一座岛，一块不可渡职的圣土，完美地存在心中，使他有潜意识的捍卫职责，但从这一刻起，他感觉到心中的岛已逐渐逐渐沉没……

7.2006



美好时光

他明明是醒了，却不愿意睁开眼睛，只一动不动地躺在那儿。房外琐碎的声音响起，是媳妇起来预备早餐了吧。躺了几天，骨头都躺成了化石，烧虽退了，但四肢仍无力；都是这么说，人最怕老来病，他算是尝到了滋味。

空气中传来烤面包的香味，一闻到，肚子马上咕嘟起来。关门的声音响起，他知道儿子媳妇都去上班，孙子也上学去了。过了一段时间，他才慢慢张开糊住的眼皮，阳光一下子充斥整间房间。从窗口斜射进来的阳光，就像购物广场休憩角落透过天窗的阳光般柔和。这个时候，那一群和他同龄的老人们该已在那儿闲坐聊天，戏谑谈笑了吧。那是一天中最快乐的时光，每天他都会到那里去消磨整个下午，掺和在伙伴间，去领略这大家庭似的温暖，这是他在家中感受不到的。老伴死后，他就和儿子一家同住，儿子不能说不孝顺，偶尔也会嘘寒问暖，只是事事都以妻子马首是瞻，完全没有主见。媳妇和老人像隔层纱，似见不见，而他对孙儿的怜爱也没有得到等值的回应，在家中他宛如一件附属品。他苦笑一下，披衣而起。

桌上留有面包，保温锅里有粥。虽然饥饿，他突然觉得毫无胃口，耳边尽是广场里老人的笑语，他打从心底清楚，那是他渴望的空间，在那里他才能找到他的美好时光。

蛇药

爸，这蛇药究竟管不管用？阿里支着颐，看着父亲达立七手八脚忙着打点道具。

时间已届七点，正是夜市开始繁忙的时候。算起来，达立的蛇药地摊也是当地夜市的一个焦点，达立每次都会让徒弟阿敏上演一场人蛇搏斗的重点戏，再展示被蛇咬后敷上蛇药显示的功效，群众看到这种示范，多数会轻易解囊，蛇药一下子便能卖得盘满钵满。

本来达立和徒弟是最佳拍挡，可是昨晚阿敏因小事被师傅训斥了几句，早上便借故出去不再回来，急得达立唯有临时让儿子顶替上阵。

怎会不管用？都卖了整二十年了。这是祖传秘方，你爷爷传给我后，我还加以改良呢！达立把儿子载在摩托车后座，远远迎向夜市的人潮。

鼓声响起后，阿里就开始冒汗，一会儿就要轮到自己上场了。在父亲指示下，阿里唯有硬着头皮站出去，那当儿，整个身子已不再属于自己。随着笛声，那条蛇舞动了起来，缓缓地沿着阿里的足踝向上游，他惊悸地缩了一下，那蛇便闪电般在裸露的大腿上噬了一口，达立一边替他敷上蛇药，一边还在滔滔不绝……

散市后，在数着钞票的达立看到坐倒在一旁的儿子喘不出声，便把视线移到儿子的大腿上，那敷了蛇药的腿肌虽然只有些许红肿，但让他惊慌的是，在伤口处隐隐正有一条黑线慢慢向上攀升……

请把我带走

那天家里来了很多人，很是热闹：先是来收房租的安娣，她收不到钱，还被爸爸臭骂了一顿；再下来是国家能源局的人要来割断电流，爸爸赔尽笑脸说尽好话，结果好像获得再多两天的通融；下午就是那位久久才来一次的王叔叔，衣着光鲜，驾漂亮的汽车，身上的气味很好闻，不像爸爸老是满身汗酸酒臭。王叔叔每次来，都会给我买了糖果，我很喜欢他，我老是想，王叔叔为什么不是我的爸爸呢？

怎样了？是时候了吧？王叔叔一进门就问爸爸。

应该是今晚，你明天来带走吧。爸爸不自在地搓着手，脸上不知是欢喜还是无奈。

于是，王叔叔把一叠钞票交到爸爸手里，便走了。

傍晚，大着肚子的妈妈去医院时没有回头望我一眼，是不是妈妈不再疼我了呢？这晚，我迟迟不能入睡。

第二天妈妈就抱着弟弟回来，王叔叔也来了，还跟着一个女人。那女人疼惜地抱着弟弟，摇着晃着像抱着自己的孩子，即使是亲生的，爸妈都从来没这般待我，老是把我不当气筒。

那女人抱着弟弟要走了，临出门前，王叔叔塞了一条巧克力给我，望着他们的背影，我的喉咙中像有声音要挣脱出来，忍着忍着，最后我还是听见自己的声音喊了出来：

请把我带走吧！

错过的背影

虽然事隔多年，而且在不同的环境，他还是能一眼就认出她。她风采依旧，正举步跨出电梯，这动作在他眼里仿佛在四周掀起一阵美妙的气流。那一年在中学的图书馆，每一天在上课钟敲响之前，她必然坐在靠窗的位置，静静地阅读，窗外的风拨弄着她的发丝，轻巧如缪思在拨动琴弦，时间一下子就画一般的凝住了。为了能见到她，他牺牲早上赖床的习惯，提早到校，就坐在她背后不远处，对着她的背影发呆。

手机响起，是未婚妻催促的电话，约好今天试婚纱，但客户临时要求见面，只得让未婚妻先到婚纱店去。

别了客户，好不容易从车龙的闷潮中挣脱出来，三步两步抢上梯阶，电梯口迎面的一瞥，思维竟然被拉回往昔。

为她着迷也不完全是她姣美的样貌，还有她那独来独往的个性，在图书馆宁静的角落，她总是心无旁骛地阅读。知道她的名字，也一直想找机会结识她，但因羞怯，他始终提不起勇气，毕业后就再也没有她的消息，直到今天，才在都门偶遇。

和她错身而过，他稳然步入电梯，站在几个男女之间，看见她在大门处稍停，突然有夺门而出的冲动，稍一犹疑，电梯门开始慢慢移合，他心中一片怅然，从尚未完全关闭的间隙，望见她走远的背影，被外头的阳光逐渐漂白。

火的得意

半夜两点钟的电话铃声，着实使人感到懊恼，尤其在这停电的夜晚。他摸黑起床，为了不吵醒熟睡的妻儿，跟手蹑脚拿了手机，走到客厅才接听。

是局长的急召，工业区的一间大型工厂发生大火，所有的救火员都被召了回去。屋里一片漆黑，他点燃蜡烛，借着烛光，找了件衣服胡乱披上，便匆匆赶着出门了。

灭火不但是他的职业，在私底下他还把它当成人职，这是从小便立下的誓愿。童年惨痛的记忆使他把火当敌人；父母在一场火灾中丧生，因为火，他成了孤儿。

在两里外就望见火先把空际染成一片彤云，救火车的鸣笛声使他抖擞起了应战的精神。现场一片混乱，高温和飞舞的烟雾袭击着在场的人，借着风势，眼看火焰就要蔓延到邻厂，他们分开灌救，经过一番努力，火势总算被控制。天色也已开始破晓。

筋疲力竭地回到局里，局长急告知他家社区也发生另一场火灾。火！他一阵晕眩，夜里那根蜡烛的影子闪过他的脑壁。

当他气急败坏地赶抵家园，眼前只剩下一堆废墟，妻子抱着孩子在痛哭。

他无力地跨过一处颓墙，在断瓦的裂缝间还有火苗在舔着舌头，那火舌像在对着他耀武扬威，得意的颜色烫伤了他紊乱的心。

失魂的稻草人

风和日暖。

阳光像熟透的稻米般澄黄，洒落在一望无际的稻田，田垄如棋盘，一格紧挨一格，光线也把天色染成午间的海蓝或黄昏的桔红。

当微风轻轻撩起我的帽子，这便是我每一天每一刻的视野，但无论如何赏心悦目的景色，在冗长的日子中也会褪色，我的心情有多苦闷无聊，是无法被了解的。前一段日子我还自视劳苦功高，站在最前线把关，把侵略者驱走，久而久之，侵略者摸清了底细，不但不惧于我，更甚地在我头上拉屎。

我有一棵树的束缚，却奢望有一只鸟的本能。要逃离这囹圄，非要来一次彻底的出走。

这一次的风灾就是我夙愿的实现，飞舞在空中，身心解放的那种喜悦，是无法言喻的，我第一次鸟瞰了美丽的锦绣山河，还被带到大地的另一隅。

所有的欲望都必须付出代价，我被瓦解了，狂风慢慢停歇，我的舞姿也逐渐变形瘫痪成一堆废草，虽达到了心愿，我却失去了灵魂。

灰色的手印

妈，什么是妓女？

问你爸去！母亲并没抬起头，仍然在为面包抹上牛油。

爸，什么是妓女？

小孩子问这些干什么！父亲叹了口气，一边喝咖啡一边斜着眼说。

可是大家都叫住在后街的小玲“妓女的女儿”，还叫我别跟她好。为什么呢？

小玲的家就在后街那间洗衣店的楼上，有一次她带我到她家里去，登上木板的楼梯，每踏一步，楼梯就吱呀一声。上得楼来，小玲先向屋里探头，才向我招招手。她的家很小很小，就像我家的储物间，楼板上满是烟蒂烧焦的痕迹，充盈着浓烈刺鼻的香烟味，那里面只有一张床和一张吃饭的桌子，其他什么都没有了。小玲的妈妈坐在床边，脸上红红青青，打扮得很漂亮，就像日历牌上的女人，她的衣纽只扣上两颗，慵慵懒懒的，一边抽烟一边斜着嘴对我笑。

在小玲的家里我感到很不安，所以我就只去过那么一次。

在学校，小玲就坐在我旁边。她已经几天没来上课了，我心里在纳闷她是不是病了？

放学后我一溜烟跑到小玲家楼下，楼梯口的大门已

关上。洗衣店的大叔说：

怎么啦！来找你朋友？她妈妈已好几天没回来了，
小玲给福利部的人带走啦！

我望着门板，上面好像有个灰色的小手印。

那是不是小玲的手印呢？

2.2007



纸魂

凭着听觉，我推测屋子里有三个人：庄师傅、徒弟阿顺，还有一个女人。听她和庄师傅说话的语气，应该是庄师傅的太太，她的木屐声一直在屋里回荡，听得出她在忙进忙出，一会儿捧来咖啡，一会儿收拾杯子抹桌椅，后来她好像到厨房去预备晚餐，木屐声便不再出现了，当然，这些全是由气味和声音所串联出的构想。感觉屋子不是很大，工作室好像也不很宽敞，这么一阵忙乱，倒有些像过节。这时，庄师傅吩咐阿顺为那两座金山银山做最后的修饰，他说自己还得赶制这单生意的最后一件纸品，因为明天一早就要送货。

空气中飘游着一股浆糊和彩纸独特的气味。

庄师傅因为手艺好人缘佳，所以即使不正式开店营业，生意还是会自动找上门来。他这人有个独有的“职业病”，他所扎好黏妥的纸人，非要到最后送货前几个钟头，才肯把一双眼睛给点上。他说纸人一旦上了眼，就有了魂，有了魂说不定就会发生怪事。

这一点庄师傅只说对了一半。

我是昨天才被制造完成的，庄师傅以既轻且实的刺竹条子绑扎出我的外形，再仔细地粘上七色彩纸；身上一袭长袍马褂，一顶瓜皮小帽戴在扎着辫子的头颅上，成就了一副小奴仆的模样，其他零星的装饰品都一一具备，连耳朵鼻子眼眼眉毛也有了，就是有眼无珠，还不

能把面前的景物看得真切。

镇上的首富黄万金前几日突然暴毙，这给庄师傅带来了一宗大生意。黄府大事铺张，向庄师傅订制了几十件丧事纸品，从最小的梳子鞋帽到最大的高楼洋房，无一不备。庄师傅忙了几个通宵总算忙完了。我猜想他今晚准会为我和女伴这对童男童女上眼。想到自己的身世，我不禁感到怆然。我们命中注定必须去服侍那些死去的人。不管这些人在生前是无恶不作的坏蛋还是为富不仁的奸商，一律直牌都成了万古流芳、德范长存。他们不但在阳间享尽荣华富贵，到了阴间还要争领VIP的特遇。我虽然不清楚黄万金的为人，但还是为自己的命运叫屈。

晚饭过后，天突然下起了滂沱大雨，雨水敲在锌板屋顶上的声音，像一首失去音阶的古筝独奏。雨骤无风，看来这是一场长命雨，一时半刻是不会停歇的。

一阵残余尼古丁的气息扑土面来，我意识到庄师傅就站在那里，他应该是在端详些什么。窸窸窣窣声响起后，庄师傅带着浓郁烟味的手在我脸上一阵搜索，像在对着自己的作品做最后的审察。我想是时候上眼了吧。我屏息静待，果然，我感到眼睛四周有些痒痒，庄师傅冷湿的毛笔，一笔一笔地，顺着眉毛下端，熟练地圈画着。我眼前如蛋壳破裂，一丝开天辟地的微光射进了我的灵魂，一眨眼，庄师傅的脸离我就这么近。这是我第一次见到庄师傅，他五十开外的年纪，个子高高瘦瘦，人看起来硬朗精明，可能是常用眼神的缘故，两只眼睛凑在一起，看起来有点古怪滑稽。

我偷偷四下一阵张望，所有的景象跟我意度的相去不远，一张桌子就如我想象的一样，临窗占据在墙角，内侧散放着两三张圆凳子，四十瓦特的灯泡结满蛛丝网，把滤剩的昏黄光线照射在那条通向后座的狭小走廊，一旁的墙上，零零落落地贴着明星照：残旧的李小龙被撕去半边脸，一只壁虎正爬过一个金发女郎的胸部。回看自己身上多姿的色彩，心中也不知是喜是悲，今夜生命才算完整成形，明天就要去赴一场火的祭奠，这是多么可悲及无奈啊！我再侧头望望旁边的女伴，她还愣在那儿，看来魂还未醒。庄师傅转过身去待要给女伴上眼，手机在这时候响起来，他放下毛笔，谈了一会儿就匆匆披着雨衣出去了，像是有什么急事赶着去办。

在幽暗的灯光下，摆满了大小小纸扎品的屋里，显得有些吊诡，桌上一大碗浆糊引来几只苍蝇。徒弟阿顺疲倦得伏在工作台上睡着了，庄师傅的太太也不见踪影。这是最好的逃亡机会了，我想。门还虚掩着呢，从这道门一走出去，说不定便能改变命运，即使能在人间多逗留些日子也是好的。我松懈了一下手脚，长时间摆着同一种姿势，滋味并不好受。转身待要唤醒旁边的女伴，省起她还未开眼，看来今夜是不能带着她一起逃走了。

我忘了自身的重量，用力过度地挪出第一步，身子一轻，差点摔倒。拉开大门时外头的雨点溅了进来，水珠挂在腿上，像几行泪水，雨还在淅淅沥沥，远处传来一两声狗吠的哀嚎，噪声悠长而凄厉，听起来让人有点

毛骨悚然，虽然我的皮肤并显不出鸡皮疙瘩。

屋前的浅沟涨满了水，丢弃的纸屑和折断的竹枝阻挡着沟水的流畅，致使屋前一片水泽，水位差点淹过屋旁大树隆起的根部，贴在树干上的广告纸也因为湿透而剥脱。我单薄的身子在寒风中不住抖索摇晃，更被檐下的雨滴喷射到差点失去了重心。我吃力地提起右脚，尝试跨过这道命运的水沟，一阵入骨的冰凉从脚底传上来，像电击，我回望身后的大门，这已是没有回头路了，被水解体和被火焚烧同样都是毁灭，我必须作抉择，一阵迟疑后，我毅然跨入雨中。这时候雨突然转急，一阵接一阵的雨水倾盆而下，我开始像溶化的雪人，身上的彩纸一块接一块地离我而去，我寸步难移地倒下，地上流动的水拖扯着我身上每一块合成的部分，一会儿我便被分尸。当雨点渗入了眼睛，一种被还原的彻底绝望充满脑海，在失去知觉之前，眼前一片沉重的白黑掩盖了下来……

2.2007

铸剑

铸剑的申坤被皇上斩首处死的消息震惊了民间。

申坤的大名，无人不知没人不知。他铸造的宝剑，削铁如泥，锋利无比。大江南北无数知名剑客的傍身宝剑，都是他的精心之作。他这人脾气古怪，若合缘，他可慨然相赠，否则既有千金也难求一剑。他以各人的不同个性铸出迥异的宝剑。对于剑身钢度，薄度，精钢的密度，亮度，剑锋的弧度，形态种种原理，都有独到的心得。剑可伤人也能伤己，铸得不慎只有百害而无一利，所以铸剑不能说铸就铸这么简单。当年干将莫邪为求宝剑臻至完善，最终投身炉火之中，这故事他时时紧记在心。这次皇上一昭令下，使他伤透了脑筋。心中一直在盘桓，要为皇上铸一把怎样的宝剑。他已七昼夜没有好睡，献剑的限期却一天一天逼近。

那一晚，从午夜开始，他在铸剑炉烧起了熊熊烈火，望着火焰由红转蓝，心中踌躇着是否要把矿铁倾入熔锅，一个问题一直烦扰着他：

皇上是要一把宝剑来衬托他的威严？还是需要一把宝剑来震慑天下？

思索了大半夜，答案终于在心中沉淀，他已有了定夺：熄了炉中火，养了一会儿神，打开那准备供奉宝剑的精制木盒，用刻刀在里层板面上苍劲有力地雕下一个字：“德”。

冯爷爷的遗憾

诵经的声音从录音机释放出来，单调且懒洋洋的音阶在交错走廊间回荡。从上高高下望，可以看到前来拜祭的人潮接踵而过，他逐一地从中搜索，希望儿子出现在眼前。七月已过去一大半，怎还不见踪影，真的有这么忙吗？

五年前他便已被定位在这里，左邻右舍那一格格的空位更逐年被填满。这个月是大家期待的月份，能见到亲人是一种欣喜，虽然也带点忧伤。

时间一点一滴过去，正当他感叹又白等一天时，两个年轻的身影提着袋子出现在大门前，啊！那不是我两个孙儿吗？多年不见，两人已长高了不少，依稀见他父亲的轮廓。

哥，你记得是几号位置吗？弟弟问。

好像是B行什么的，你跟爸来过，总该知道在哪里吧？

弟弟摇了摇头。很久的事啦！怎会记得？他一边尝试逐格看头像，一边嘀咕。这些老人怎么都是一个模样？

哥哥突然若有所思。弟，我们姓冯，你认得这个字吗？

听爸说过，是有两滴水和一只马。

怎样认？我们又不懂华文。

真麻烦！要不是爸因意外住院，而妈又要照顾他，我们才不必来受这种罪。

他无奈地看着两个纯受洋教育的孙子，在那儿手脚无措的狼狈相，心里一阵难过。我们冯家的根，难道便如此断了么？

3.2007



三醉

(之一)

除了休假日，他每天都必须经过那间酒吧两次：一次是在早晨上班时，那时酒吧还没有营业，大门紧闭着，里头空荡荡没有一个人影，每次他都会不由自主停下脚步，从纹花的窗玻璃往里望，端详吧台那黝黑的漆色，还有吧台后丈多高的酒柜，酒柜琳琅满目地排列着各种形状的玻璃容器，各式各类几十种酒让人目不暇给，倒挂的高脚杯，净洁地反射着微光。

傍晚放工时他再次路过，华灯初上，里头已有人声，从弹簧门的缝隙望见不少酒客已在买醉，音乐轻轻地飘出酒气。

他没饮过酒，当然也不会清楚醉是什么感受，而且时间和经济状况也不允许他这么做。他听说酒的味道辛辣苦涩，应该不会让人感到受用，但就是觉得，能坐在里头喝酒，就是一种气派，是男人应有的样子。

这一天早上也是在同样时刻经过这里，里头的挂钟沉郁地敲了几下，他突然有一种走进去的冲动，即使踩一踩它的大理石地板，摸一摸吧台的木质也好，那欲望就是那么强烈，他下意识在门上推了推，门竟然是虚掩的，稍微错愕，他双脚已跨过门槛。

像平时一样，里面悄无一人，今天非要好好地尝尝酒的味道，堂堂正正做一回男子汉，他想。

从柜上提下一瓶酒，那是意大利巴罗洛葡萄酒，浅绿色半透明的酒瓶里只剩下三分二的红色液体。他开了盖一闻，一股浓烈的气息冲了上来，再一猛吸，整个脑子一阵摇晃。他又拿下一瓶南非酿制的 Pinotage 葡萄酒，气息又自不同，有浓郁的浆果味。他越闻越有趣，便一瓶一瓶地把柜上所有的酒都拿下来，又一瓶瓶拉开盖子深深闻吸，从希腊松香葡萄酒到苏格兰威士忌，全部没有放过，也不知道折腾了多少时候，提酒瓶的手已开始酸痛，虽然还没尝着第一口酒，他的身心已开始陷入一种晕船的感觉，而且脑袋越来越沉重，身体浮动不稳。迷茫中心里的火石擦出了一点亮光：

或许这便是醒。

（之二）

不久前这里曾发生命案：一个男子跟家人吵了一架后，一时想不开，躺在这铁轨上让火车碾过，自杀了断。每次经过，望着那两条南下北上无尽绵延的平行线，他会有种怪异的感觉，只是他每个傍晚还得往这儿赶，因为从住家到镇上的椰花酒店，只有这条捷径。

说起椰花酒，那可是他的心头爱，奶白色的液体流入口中，酸酸甜甜的，像渗了酒精的酸奶酪，天上的琼浆玉液想来也不过如此。每晚能和几个猪朋狗友在这里聚首是一大乐事，大家手里握着注满了椰花酒的大铁杯，一面天南地北，一面把一粒粒花生米往嘴里扔，豪放地鲸饮着，让嘴角挂着两道浅浅的水迹，很是快意。这样

喝着喝着，直到大家脑中都有一幅抽象画般的晕眩感觉，才肯别过。

朦胧的视线，腕表显示差五分钟才到八点，天上的月亮那么皎洁，他实在不想这么早就回去，早上和黄脸婆有些龃龉，回去又得看她脸色。很扫兴的是一伙人都想走，他唯有拖着一般好戏散场的落寞，边走边哼唱着走调的歌，配合着脑海里不停快速变幻闪动的画面，往家的方向走。

在浓郁的夜色里，眼前出现那两道铁轨，森沉的枕木和白皑皑的石子，这时显得多么温柔，像一张等着你去睡下的床铺，他在两根枕木之间坐了下来，放松的骨头一下子像拆散的积木，慵懒的官能从脊椎骨的下端蔓延上来，他伸直身子慢慢躺下，天际的星星像许多眨动的眼睛，对他卖弄媚眼，凉风习习，让人舒服得真想睡去。啊！这是仙境非人间。

铁轨有微微的震动，那是大地的心跳吗？他调正身躯细心去感受，耳边有蒸汽机散发出来的音乐，由模糊慢慢变得清晰，突然，一轮月亮掉落在铁轨上，明亮逼真，渐渐朝他滚来，那光晕像一圈圈涟漪，在眼前逐渐放大……

（之三）

那通风处就和外头的地面齐高，他站在桌面踮着脚尖望出去，可以望见对街两排屋子之间的天空，这时候天空灰朦一片，街上没半个人影，一片寂静。早上敌军

打进城时，大部分的居民跟着政府军向城外撤退，留下一个空城。当时他正路过此处，炮火中慌忙逃避，一转身便躲入这间平时常来买醉的地下酒吧。

夜幕时分，敌军好像已控制了整个城市，他再要逃出城已没有机会，唯有暂时躲将下来。

吧间景物依旧，依稀还可以嗅到往日灯红酒绿的气息。座椅和地板都洒满了弹屑和烟尘，电水源已被切断，幸好厨房还存有少许干粮，还有，酒库里的几桶啤酒，足够让他醉上半个月。

外面的炮声断断续续，没有停歇过，他像一只惊吓的土拨鼠深藏地层，除了瑟索害怕，根本六神无主。天气寒冷，唯有燃烧座椅取暖照亮，薪炭用尽，最后连那座钢琴也被劈开，延续着火种。不知道是否酒精使听觉产生错觉，在燃烧钢琴时，竟有丁丁琴声自火光中散发出来。

他在吧台上伏僵了，便换了个姿势，要不便席地而卧，望着天花板发呆，绝望的蠕虫爬满整身，无所事事，饿了吃些干粮，渴了便以酒代水。奇怪，这种平时他觉得无比享受的饮料，此刻却是那么乏味。

也不知过了多少时日，这天夜里，他觉得像是病了，但没有发烧，只是身体轻得像一张纸，徐徐地从地上浮将起来，又飘飘簸簸地飘出了地下室。

外头寂静得像没事发生过。不知是夜风还是酒精的作用，他的双腿不停颤抖，几乎无法站稳。他揉揉眼，眼前被敌军轰炸得面目全非的城市，呈现出一种吊诡的

形态：坍塌的屋宇，星散的瓦片，焚烧过的梁柱，都在显露出一一种残缺的美感。他仿佛走入一座现代美术馆，在欣赏着雕塑的艺术品，看着看着不觉着了迷，遐思已天马行空地飞越到另一个境界。

他大力以指甲掐入自己的皮层，企图让痛来肯定自己的存在。

抬头，天上的月亮不见了，它是否也在躲避战乱？还是醉卧不起？



7.2007

啄木鸟的声音

笃笃，笃笃笃，笃笃笃笃……像有人在轻轻地叩门。

他知道那不是，那只是屋后树林中，啄木鸟在树干上啄食，每夜这种声音一响，他就醒了。

人一上了年纪便睡不沉，十分警醒，微毫声响就让你望白了天花板。不知打什么时候开始，他总在半夜里被那只啄木鸟吵醒，他知道只有把这只捣蛋鬼抓住，或至少把它驱逐出林，才能把枕头睡暖。

从床上直起身来，他像梦醒者一样，以手电筒照亮树林小径，循着鸟声寻索。月光下，冷风摇曳着树木和他孤单的影子，笃笃声从一棵老树上传来，他手电筒的光线像一只箭矢，投射在那只兀白笃笃不绝的鸟身上，灯光惊动了它，空气里传来扑翅的震动波率，接着一道黑影在他面前掠过，那鸟已杳然无踪。

一连几个夜晚，为了驱鸟，他都没睡好，搞得白天毫无精神，整天恍恍惚惚，人已接近崩溃，最终决定找木匠来，把那棵惹祸的老树砍掉。

这一夜，啄木鸟果然没再来了，林子里静悄悄的，连叶子晃动的声音都没有，长夜像一潭黑色的死水。

这下本该可以安安稳稳地睡觉，但这安详的气氛却让他觉得犹如处身坟场，静得可怕。他一直翻翻覆覆无法成眠，时间在他身上无声无息地溜走，他躺在那儿，身躯就像砍倒的老树，躯壳里有无数蛀虫在钻动，潜意

识里他期待那只啄木鸟的出现，一啄一啄地把身上的蛀虫全吃掉，但那鸟呢？他屏息静听，隐隐约约似乎有扑翅的声音。

没有，窗外鱼肚白的天空下，只见几只早起的乌鸦正在飞上扑下，忙碌地觅食。

7.2007



寻犬

不准招贴的白净墙上，糊上这张招贴，显得格外抢眼。那是一宗寻犬启事，上面写了几行英文字，大意是所养的一只狗失了踪，又描述了那只狗的品种毛色大小等，表示如果有人找到送回或致电通知，狗主愿意酬赏，又附加了那只狗的照片。嘿！这家伙不知道这儿不准招贴吗？噢！那地址很眼熟，只跟我的住址相差一个号码，那不是隔壁那怪人吗！说起这个人和他的狗，就教我这邻居摇头叹息。这独居的中年男人搬来这区不久，一向独来独往，孤僻寡言，也不清楚他的背景，只知道他受英文教育，在一家洋行上班，每天一回到家就足不出户，鲜少和邻居来往，偶尔只是点点头，绝不多言，但他那只褐白杂色的长毛狗却和他相反，显得有点神经质，捕风捉影，看见什么都吠，瞥见蜜蜂蝴蝶都如临大敌，一天到晚闹个不停，我的小宝常在梦中被它惊醒，以致哭闹不止。更气人的是，这只狗被放任随处拉屎撒尿，而主人又疏于打理，弄得左邻右舍臭气熏天，因为狗的事，我不知已向他抗议过多少回，而他总是我行我素，说得多了，他便搬来一堆歪理。别看他一向沉默，骂起架来还真咄咄逼人。

回到家，我竖起耳朵倾听，隔壁果然安静多了，再把视线投向他门口，他的人影在里头晃进晃出，不知在忙乱些什么，也许在接听寻获狗儿的电话，也许在向朋

友诉苦没有狗相伴活不下去，也许……总之，谁有心思陪他瞎纷扰，一想起那天他的蛮横相，心中突然兴起恶作剧的念头，我转回街角把那张招贴撕下，在空白处用特粗的标记笔，用英文大力地书上：Delicious！（美味可口），然后投入他的信箱。

8.2007



猫眼

从化妆台镜子的反射，她看到丈夫走进房，神神秘秘的样子，手里还拿着个小盒子：深蓝色天鹅绒表皮，四乘四公分精致盒子，如一般用来装置饰物的容器。莫非他要送我什么礼物？今天不是自己生日也并非结婚周年啊！管他，总之有礼物收，什么都行！她欣喜地侧过身子。

送你一对猫眼！丈夫直截了当说。丈夫一向不懂情趣，不像一般男人，会昵着声说：亲爱的，你猜我送你什么？

“猫眼”两个字像点中她的喜穴，她忙不迭放下涂了一半的胭脂接过盒子，心中在猜这对猫眼会是什么颜色。收集猫眼石可是她最近的爱好，一颗颗晶莹剔透的小石子握在手心，能感觉到它的细腻润滑和饱满。各种颜色中，她特别喜欢蜜黄色，让人心暖的色泽里那一线像猫儿瞳孔的线纹，让她看了心折。她认为猫眼石有收藏的价值，更有人说猫眼石能辟邪，虽然价值不菲。

她觉得她和猫有缘，前阵子养了好几只猫，全副精神都放在猫儿身上，有时难免冷落了丈夫，丈夫对猫儿敏感，他几次严重提出抗议后，最终折衷地她只留下一只小白。最近又从朋友处认识了猫眼石这玩意，便日夜迷上，前前后后买了一些，看看首饰箱里已存着不少，但她嫌那些收藏都太小颗，不够气派，太太们集会时都

拿不上台，所以不时闹着丈夫送大颗的。

是大颗的吧？她半撒娇半盼望。

天鹅绒摸在手里十分受用，还没有打开已觉得有些分量，她虔诚的把盒子捧在胸前，徐徐把盒盖打开，一双带血的动物眼睛赫然出现在眼前，她心头一震，下意识想到她的猫儿，手脚无措地放开盒子，惨叫一声：

我的小白……

声音划破早晨的寂静。



8.2007

漂流居所

码头上，一块告示牌子横在入口处，显眼的字体写道：从今天（5月1日）开始，渡轮服务只到午夜十二时为止，最早的班次服务是在早上六点正，敬请搭客注意。他望望壁钟，已接近午夜，收费处空无一人，便侧身挪过栅栏，直向码头衔接桥走去。

渡轮几十年来都是二十四小时服务，但昨天已是最后一天，当局决定把服务时间缩短至午夜十二时为止。

渡轮已经靠了岸，搭客陆续鱼贯上岸，怀着各自的心情，大家都在急着赶回家。在这冷寂的午夜，家应是每个人心中的归向。

待最后一个搭客过了衔接桥，渡轮便熄了引擎。他把涣散的目光投向海面，感觉有风，两侧的浪花像无数的刷子，在洗刷着船舷，月影浮在水上摇晃着，像破碎的镜子，他呆呆看着，心中也不知是什么滋味。

昨夜和过去的夜一样，这时候他会在渡轮上，把身子蜷缩着，躺在长凳子上，像每个劳苦了一整天回家的男人，享受着这一刻纾解。可以这么说，川行两岸的渡轮便是他随遇而安的居所，他会在午夜十二时过后，登船度过一宿，让渡轮载着他入梦的躯体 and 灵魂。从此岸到彼岸，又从彼岸到此岸，清晨第一声鸥鸣划破海面，他便离开拢岸的渡轮，随处去找些杂务，为了一口饭而奔波。

昨夜他做了个熟悉的梦，梦中又回到当年乡居的日

子，一家人的笑语洋溢在饭桌上。他曾经有个家，上有父母下有弟妹。只因年少不更事，种种劣迹让父亲非常生气，他更难以忘记父亲把他赶出家门时脸上绝望的神情。在外浪荡一些日子后，倦鸟知还时家园已不在，邻居都不晓得家人的去向，他遍寻了一段时日，最后只得放弃。这已是二十年前的事了。

搭客一个个走过他身边，融入远处的黑暗中。船上的服务员正打扫准备收工，见他身子堵在那儿，打打手势叫他离开：

停航了，今夜你不能上去。这些人他都认识，大家都知道他是个无家可归的人，尽量处处对他通融。但今夜已不一样，他们不能自作主张让他独自留在空船上。

他像没有听见，行尸走肉般继续往前走去。为了阻止他，情急的船员开始大声吆喝，但他并没缓慢下来，反而加快脚步。突然有个船员横过身挡在入口处，把健壮的胳膊搁在他胸前。一阵吼叫加上纠缠，混乱中他感到一股力量逼得他无路可退，脚下一滑，身体直向海面落下。

在众人的惊呼声中，他尝试抓住任何可及之物，去稳住下坠之势，一秒钟的冲势一下子使他的脸离暗蓝的海水那么近，海水的腥咸味尖锐地刺激着他的知觉，他心中突然有所醒悟：或许这里才是我永远的居所！

此时他的意志是一块消融的冰，他悲哀地放弃了挣扎，身心柔顺如一尾回归海洋的鱼，沿着浮光滑入张开的海潮。

守棚

通常一包速食面便能解决午餐问题，连煮带食只花十分钟，他摸着饱满的肚皮，伸手按哑响起的提时钟，跨步走入室外酷灼的阳光中，进行必要的作业。这时将有一班北上的火车要经过。

中午的气温炎热，幸好有风，风势从北吹向南，不断拉扯他手上的绿旗和红旗。他把宽大的布质帽尽量拉低，低到足以遮掩左脸颊狰狞的疤痕。如果不是这张脸，他就不必窝在这鬼地方受罪。日夜和火车打交道，像一棵在这儿扎根的树。

守火车棚虽是清闲的工作，责任却非常重大，每天守在那寮子，不能离开，还要紧记时间表，在火车到来之前，把两道木棚门向对角九十度一推，隔绝两方向通向铁道的交叉路，让车辆都在那儿等着，这时候他就会感觉自己手操生杀大权，大家必须看他的脸色。不是吗？上一次那辆赶着去救火的水龙车被挡住了，在救火员请求下，趁火车临到来之前，他重开棚门让它通过执行任务。

他并不是个能静得下来的人，更讨厌一成不变的生活，从小立愿走遍天涯海角，但一次意外使他脸部伤成夜叉般丑陋，影响他后来求职的意愿，在失业了一段时期后，唯有屈就守棚员。守棚对他其实是种惩罚，鸟的志向偏偏被局限在一棵树的思维里。每次看到火车远去，

他常有一个欲念，就是能抛下一切登上火车，风一般飘向遥远的目的地，消失无踪。

关了棚门，他拉下铁道旁高高的讯号标，便站在一旁等待，火车的鸣笛远远传来，他心头一阵闭塞，脑海那欲念又骚动起来。

隆隆声逐渐清晰，眼前像一条蜈蚣的庞然大物沉重地咆哮，蒸汽嘶嘶声带着震撼在面前曳过，一节，两节，三节……最后来到尾节车厢，车速突然稍微慢下来，似乎在诱惑他跳上去。

上来吧，上来吧，拉住把手，拉住把手，跨上来，跨上来，一个声音在煽动着。

他伸手抓到了扶梯把手，但双脚却跨不上去，几秒钟过去，火车逐渐在加速，他不肯放弃地仍旧紧紧拉着扶梯把手，速度把他的身体拉离地面，远远看去，像一棵被连根拔起的树，在火车尾部荡着荡着……

12.2007

狮子的第三颗牙齿

虽说驯兽是家传的技艺，而且我也从小在野兽群中长大，但有时还是难免对野兽的腥臭气息和屎尿皱眉头。父亲过世后，我对这职位早已抱着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钟的心态，苟且度日，意兴阑珊的意念一天比一天强烈。直到她加入了马戏班，我的心态才有所转变。她被分配到我这一组，和我在“狮子与美女”中搭档演出。起初，在野兽面前她总显得怯生生的，经过几个月的训导，总算有胆量把头放入狮子口中，当然她也不必过分担心，这些狮子都是经过严格训练，一切行动都以驯兽师的号令为准，为了让表演更为逼真，这些号令有时仅是手势暗号。

这些日子的耳鬓厮磨让我对她暗生情愫，她的一颦一笑一举一动都使我心浮神荡，无奈襄王有梦，神女无心，她对我从不假以辞色，一有空就和那个空中飞人的小伙子混在一起。看在眼里，我虽不表示什么，暗地里却恨得牙痒痒。

那天来到了M镇，乘大帐篷还没搭建起来，我建议她一起到镇上逛逛，她一口回拒，过后却和那小子有说有笑地出去了。

我在车厢呆了一下午，也没有心情去安置运到的狮子，时间过得很慢，我不断地从车窗张望她的踪影，直到工作人员来报告说我的一只狮子像是病了。

当我诊察出那狮子下颌左边第三颗牙齿有牙疾时，她在这时候回来了，看到她满脸兴奋，我心里更气，刻意要她过来帮忙。

把药敷在狮子下颌左边第三颗牙齿上。我自觉声音冷得像寒冰。

她服从地把头伸入狮子张开的口中审视，手中手电筒的光线在狮子一排牙齿上晃动着。

我站在她身后，看着狮子呆滞的目光，又看看她俏丽的脸庞，心中开始有些犹豫。我的手提起又放下，放下又提起，心中一阵迷茫。

在我急速的心跳节奏里，听见她好像说了些什么，我听不清楚，也不再想听清楚，只是森然地向那狮子传递了个关键的暗号。

1.2008

便当

忙乱下，那条从油锅中被捞起的鱼已烧焦半边：刚才她一边煎鱼一边为丈夫准备早餐，疏忽了把火，就这样弄糟了，想再煎过一条，时间已不允许，丈夫已经穿戴整齐准备上班了，她唯有将就把鱼塞进便当盒。没想到躺一下床，却落得这般手忙脚乱。

带便当上班是她的主意，这并非想节省开销，主要是外头的食物吃多了对健康无益，丈夫起先嫌烦，但拗不过她，几个月下来他也就安妥分分地照办。

她的厨艺不算出色，但一般的难炒还是应付得来，至少丈夫对她做的饭菜还从没有过怨言，每天带去的便当都吃得干干净净。像今天的失手不是没有过，有时炒菜下盐太多，他也没发牢骚，前几天的鸡肉焖得不够松软，他也没有显露任何不快，他就是这样一个不挑剔且顾家的人，应该说是最能够体谅妻子的好男人吧。

整个下午过去，她一直对今早煎坏的鱼耿耿于怀，看看已接近丈夫下班时间，心想不如约他在外头晚餐，顺便逛逛商场。打电话过去，他也欣然答应了。

接近办公大楼时，丈夫也在这时出现在大门口，当她逐步趋前，一条身影突然匆忙地从她身后超前，那是个衣着褴褛的浪荡汉，他走到丈夫面前，熟络地讨了根香烟，同时把手中的盒子塞进丈夫手中：喏，这个还给你！

她呆住了。那便当盒怎么眼熟！莫非……突发的沉重从胸口压了下来，麻痹像蚁阵从脚跟往上爬，她再也移不出半步，一颗心开始沉沉地往下掉。

4.2008



寻鸟

他方把东窗上的小竹帘卷上来，便听见老婆在厨房的唠叨声传来：

整天就只懂得玩鸟，什么事也不管，女儿跑了也不去寻找，有这样当父亲的吗？

一提到女儿，他就冒火，怎么说，管教女儿不是做母亲的责任吗？心中虽嘀咕，却没骂出声。想想自己也有错，自从迷上了养鸟，一有空就往林子里跑。也不知是否天赋异禀，竟然把鸟的歌唱声学得惟妙惟肖，往往把深匿林中的鸟雀引出来，什么八哥杜鹃都是伸手到来。也许因为把全部精神放在饲养鸟雀上面，连女儿离家前神态有异也不察觉。

竹帘一卷上去，便露出一排整整齐齐悬挂在矮梁上的鸟笼，少说也有十来个，在风里摇晃着，鸟儿争相从笼的间隙探出头来，啧啧地拍着翅膀。那天也是这个时候吧，过了放工时间还不见人影，一轮搜查，女儿房里的衣物都不见了，老婆又是哭又是骂，打遍电话也得不到丝毫消息，除了报警和等待还能干什么？

望望天色，他拿起配备，双脚不由自主往林子走去，脑子里尽想着几天前看到的一对红嘴玉，女儿的烦恼事暂时抛在脑后。那天在阳光下，那对鸟儿在枝上跳来跳去，小巧可爱煞是漂亮，他除了奇怪这种珍贵的相思鸟怎会在这里出现，另一个念头就是要想办法把它们擒住，

但红嘴玉是机灵的鸟儿，并非一两下子便能抓到，他试了几天总是无功而返。

他蹲在草丛中，两根食指半抿住嘴唇，发出模仿红嘴玉的叫声，高音贝在空寂的旷野微微震荡着。在聚精会神的守候中，期待的绿影儿在树丛中一晃，他跟明手快地把手中的细网拽了出去。

虽然只抓到一只，心中的喜悦仍像手中的鸟一样扑跳着。另一只虽机警从旁窜了开去，却在不远处低翔不肯离开。

手中的鸟儿通体碧绿，像女儿佩戴的玉牌，那鸟在掌握中震动，玉牌也在他脑中晃动。突然他觉得有点悲哀，自己竟然把寻鸟的事看得比女儿重要。一阵迟疑，他松开了手，那鸟便像一团弹了出去的绿绒线，斜飞而去，他心里虽不舍，却没有半点惋惜。

抛下了抓鸟配备，此刻，他只想快点回家，然后尽速寻回女儿。

井

从井底这个角度仰望，只能看到一丁点的天际，天气晴朗时可以见到朵朵白云飘过，下雨刮大风时便常有一些枯叶杂物被吹落下来，时日累积，这里便成了垃圾堆，偶尔有一些脸孔好奇地往下张望，指指点点地交谈：

“这口井没有一百也该有八十年了吧？”

“可不是！听说日据时这儿曾经是日军囚禁拷问犯人的地点，他们就用这井水去清洗血迹。”

“更有些是被抛进井里浸死的！”另一个补充。

那些都是陈年旧事了，我们几个躲在这下面，这么多年谁也不想再提起，纵然我们都有太多的冤屈。

“下面还有水吗？”说话的人把头俯得更低，想摸清下面幽暗处是否还晃动着波光，声音在井壁四周碰撞，形成一股闷郁的回音。

这样的对话时不时都被人重复，我们也不很在意，直到前几天一个戴着工地头盔的人领了一班人到来：

“埋了这口井，连同附近的地段，该能建一排十来间的房屋。”他的手无意识地轻拂着井沿，渐渐掉下的沙尘飘进了我们的眼睛，我们的泪水再也控制不住地涌了出来。

方舟传奇

（一）诺亚的健忘

眼看着偌大的一艘木舟已经造成，诺亚反而觉得烦恼，担心自己对这个重大的托付是否能够胜任，因为他发现自己越来越健忘了：每每要进行的事，一转眼便忘得一干二净。七天前，神就这么托付：为了洗清这世界的罪恶，祂决定用大水来消灭所有的生灵，只留下一雄一雌，重新诞生；在大水到来之前，祂嘱咐诺亚必须预备一艘大木舟来运载被保留的鸟兽品种。对于这历史性的创举，诺亚是绝对守得住秘密的，他并没有告诉任何人，包括妻子和孩子，他知道天下没有两个人的秘密，家人可能口疏，若走漏了消息就大事不妙。

为了避免遗忘，他预备了许多草纸，列下所有鸟兽的名称，这工作看似简单，却让他精疲力竭。这天已是灾难到来的日子，他把鸟兽都挪上了大船，上了船的都点了名。过了正午，乌云满天，大雨滂沱，雷电交加，跟着大水便汹涌淹至，诺亚的大船像一叶浮萍，随着潮水漂出了大海。

任务完成，诺亚舒了口气，踌躇满志地站在甲板上，船上野兽的腥臭味让他觉得有点头疼，舷外的潮声也骚扰着他的神经，一天的劳顿后，肚子开始咕咕作响，他顿时想起要找食物裹腹，正想呼唤妻子，这才醒觉不见

自己家人的影子，他把舱里舱外都寻遍了，哪有他们的踪迹！

怎么会这样？怎会忽略呢？诺亚猛捶心口，颓然坐下，我怎么没发觉他们都没上船？一再回想，他方省起了自己竟忘了把家人列在名单上！

（二）诺亚的困惑

诺亚的方舟在水上浮流了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在第十七个月的第十七天，潮水才有消退的迹象，经过这些时日，船上的各种鸟兽都困顿不堪，有些更病倒了，好在诺亚懂得医术，这些动物才不至于绝种。

大水退完后，大船被搁置在一座山上，诺亚是后来才知道这里是亚拉腊山，无论终站在哪里，灾难总算过去了，扶着船栏，诺亚站到甲板上，环视亚拉腊山的周遭环境，觉得这里倒是气候适中，风景宜人，应该是一个可以让万物安身的地方，从此，世上的所有罪恶已全部消灭了，自己也算为上天做了一件伟大的任务。想着想着，不禁有点得意起来，他伸了伸有点麻痹的双腿，走下船去进行最后阶段的安顿工作：他让所有的鸟类都自行飞走，他知道它们会自己择枝而栖，最后，兽类都依序下了船。

当最后一对野兽下了船，任务总算大功告成。诺亚深深地吁了口气，同时却感到有些困惑：世界真的从此就没有罪恶吗？他随即责备了自己，不应该对这一切抱

着怀疑的态度。

正当入神沉思之际，他突然瞥见几条闪动的人影从船尾攀爬而下。人？怎么可能还有其他的“人”？这使到他非常讶异，也十分震惊。这些是偷渡客吗？他们是怎样上的船？在这么长的旅程他们怎么没被发现？这下可是全盘坏了上天的预算。他声嘶力竭地向那些人吆喝，但人影却已快速地逃去无踪。

诺亚望着他那艘巍巍然的大船，欲哭无泪，心中充满懊恼。究竟他算不算已完成任务？



J.2008

最后的落叶

车子到了家门前，大儿子还没来得及把车泊好，她已一眼瞥见院子前一片空荡荡，那棵长得茂茂密密的杨桃树已不见了，感到有些震惊。空地显然经过收拾，但残留的一些幼枝和几粒熟烂的杨桃，让人看了心头荒凉。

丈夫死后，一家三口搬来这间屋子时，屋前这棵杨桃树已经存在，当时树身只比人头高出些许，叶子疏疏落落，是棵娇嫩的小树。那年大儿子只有十岁，小儿子八岁，两个孩子经常在树下玩，她偶尔也会在屋前闲坐，沿着孩子们的笑声寻找过往的记忆。

她生性爱整洁，见到飘下的树叶都会随手清除。这里风大，时常一阵风吹来，杨桃枯叶便像黄色的雪片飘满了屋前的院子，于是她多了一项任务，一天总得几次提着扫把弓着身子，把那些落叶收拾得干干净净。孩子们见她辛苦，几次建议找人砍树，都被她阻止。这些年来，她已经把这项劳作当作一种天职，只是岁月不饶人，身体已明显的看出佝偻。更不幸的是，那天雨后打扫落叶时不小心滑了一跤，把一只脚给跌断了。这次意外，已改变她往后日子的形态。

大儿子开了车门，小心地把她搀扶下车，陪在一旁的小儿子帮她拎着衣袋跟在一边。这次跌断了脚骨，在医院住了三天，包扎了石膏，脚像重了几斤。经过院子时，她下意识抬头，却望不回那片阴凉，进屋时她用力

提起脚，把身体的重量放在儿子的肩膀上，跨过了门槛。

孩子们都得回去上班，临走前要求隔邻的阿婶偶尔过来看一看。

风还是那么大，却听不见树叶的婆娑声，她在躺椅上侧着身，落寞地从客厅往外望，迎面是赤裸的天空，扫把和畚斗寂寞地斜倚在墙角，像在等待她去握一握。她想，现在的她和扫把一样，多少已失去作用，这感觉是那么无奈，她似乎听见无声的喟叹在心中深处响起。

一阵风吹来，飘来一片落叶，轻轻地落在她的脚旁。



S.2008

粽子

妈妈常说，她不但拥有一双对色彩分辨力强的眼睛，还有一只嗅觉特别敏锐的鼻子。一点都不假：视觉的特长让她对绘画的爱好与成就都比一般人高，嗅觉更不必说。今天下班回到家门，她已经知道妈妈裹了粽子，一想到粽子，就想到明天该是端午节了。每一年端午节，妈妈都不嫌烦地预备糯米粽叶忙碌一番，其实家中只母女两人，要吃粽子其实也不必大费周章，到外头买三几个就可以，但妈妈就是不听，还说喜欢裹粽子那种过节的气息，既然要亲自包包裹裹，当然不会只裹它三几个，每一年妈妈都不会忘了叫她带几个给焦老师。

焦老师是指导她画画的一位长辈，好像在她还没出世，妈妈便已经认识他，虽不常来往，却还挺熟络的，逢节日都会互相送礼，偶有拜访时两人也会同坐一隅，谈得很投入，远远看去倒教人以为他们是一对老夫妻。她曾经暗自怀疑，焦老师是否是妈妈的旧情人，而自己便是他们爱的结晶。由于妈妈是单亲母亲，从不说往事，更不愿提起父亲，焦老师又对自己宠爱有加，不由她不把焦老师嵌入父爱的拼图，总之她一直把焦老师当父亲看待。

焦老师独居，把很多时间都花在画室里，所以当她一手提着画具，一手拎住一串粽子走进院子时，屋子静悄悄的。

画室里焦老师作画的神态有如一座沉思的雕像，影子洒落在灰墙上，形成一面宽大的灯罩。桌面上一片凌乱：喝剩的咖啡，星散的饼干屑，还有一册丢在一边的验血报告。

“焦老师去做了健康检查吗？”顺手翻看，健康状况还挺不错的，写满了字的册子上让她注目的是焦老师的血型。和妈妈一样，焦老师是A型血，自己则是O型。

这个发现等于否定了她是焦老师的女儿。当下心中一片戚然，也分不清是失落还是失望。

替焦老师剥了个粽子，自己也尝了一个，嚼着嚼着，入嘴的糯米仿佛失去往年原有的滋味。

6.2008

遗像的眼神

如果不是母亲执意要我走这一趟，我是不会去那地方的。虽然嘴里这么答应着，一上公共巴士我就后悔了。那人贵为镇上名流，怎么可能与我这破落户的女孩扯上关系！若有，这种关系也像是隐藏在华丽衣柜里的蛛丝网，不能轻易被接受，我得好好想一想，但愿到达夜府前的这四十五分钟，足以让我平衡一下心情。

“他是你的父亲。”那天母亲看到报纸上的讣告后，向我透露这秘密时，脸上不带任何表情。她把自己以往的伤痛揭开，娓娓道来，倒像在说着别人的故事。事情已经过去二十多年，纵然有多少屈辱不平也应该会平复了吧。再说，有钱有势的雇主欺凌质弱下女的故事并不新鲜，而且，在那种男人的心目中，这只是件大不了的事。

“你是自愿离开的吗？”我听得出自己的声音飘着怒意。

“太太知道后，着人打发我走，并且命令我必须离开那个城镇。”

我知道母亲后来没有嫁人，含辛茹苦地把我养育长大，我的身世没有第二个人知道。

夜府不愧是大户人家，交游广阔，还未到达便远远传来丝乐声，到了现场更是人头攒动。夹在人群中，我弱小的身影是一根最不惹眼的小草，没有人会注意到一

个陌生女子的存在。我本来想点了香便走，但迎面那张特大的遗像却深深吸引着我。那个男人有着一双既威严又深邃的眼睛，炯炯有神地望着我，像在迎接那从未在他意识里的女儿。我想，当年母亲是否就是屈服在这眼神下？

我对着遗像看了许久，那人虽陌生，却和我有血缘之亲。我忘了上香的原意，在嘈杂的声音里，趁着还未被现场的悲哀气氛引发泪腺，转身急促地走出丧府。



6.2008

伤心的笔迹

我真不愿意想起雨天，滴滴答答的雨声使我难受，我甚至很久没有踏足屋旁，因为那道沟渠总会勾起我不能泯灭的伤痛。

那天大雨过后，沟渠涨满雨水，水流的速度足以移动一张凳子，孩子的母亲在厨房里忙着，小康不知几时偷偷溜到沟渠边放纸船，在客厅阅报的我被一声异响惊动，让我意识到发生了不寻常的事，仓皇赶到屋旁时，水里的小康已被冲出十多码外，被抢救回来的小康气若游丝，送院途中，他在我怀里惨白的脸及抖索的身子，是狠狠烫在我心头的烙印。

事后，妻子像经过一场浩劫，不言不食，一段时期更陷入歇斯底里的状态，整天恍恍惚惚，直到最近才稍微恢复，但偶尔想起孩子时还是会呆坐一隅出神。

小康开始学习时总是喜欢涂涂写写，甚至在墙上涂鸦，虽然不能忍受墙壁被弄脏，但几次要教训他都被妻子制止，随他吧，还是小孩子嘛！她恳求。

但现在这些写得歪歪斜斜的铅笔字，还有几个彩笔单描的猫狗花儿，依旧占据着墙壁一隅，怎么说妻子都不让我拭擦，虽然笔迹有些模糊。

今天是孩子离开的第一百天，我们的心情依然沉重，一整天，彼此很少交谈，吃饭时更是食不知味。

晚上睡得早，一上床妻子便轻轻地发出鼾声，我胸

中心湖澎湃，挨至下半夜才迷糊入睡。过后像听到一些声响，我摸黑爬下床，循着声音走到客厅，看见妻子席地坐在孩子涂鸦的墙角，借着微弱的灯光，一笔一笔地沿着那些被时间漂白的笔迹，小心缓慢地复新。她一面低声温柔地说话，脸上充满无比怜爱。我静静地站着，胸口的酸涩感像气泡哽住喉咙，时间一下子停顿了，我竖起耳朵倾听，奢望能听到空夜里的一声回响。

7.2008



案发现场

尽管犯罪心理学家这么分析，杀人犯往往会在事后回到案发现场观望，但我想：回到现场又怎样？只要神色淡定不露蛛丝马迹，任你是二郎神也洞悉不了杀人犯的真实身分吧！

像经过一场激烈运动，逃离现场时有点把持不住自己心脏的跳动，喝下一大瓶冷水后，情绪稍微稳定，我把一切染有血迹的衣物全烧毁，确定没有留下任何蛛丝马迹，洗了浴换上一身轻便的装束，施施然回到案发现场。

现场有大批警察在进进出出，警车转动的讯号灯反映在夜空，像一抹吊诡的彩虹，我和看热闹的人群一样，挤在隔离线后，张大了眼睛向屋里张望。

发生什么事？有人问。

有个男人和妻子吵架后，刺腹自杀了。另一个答。

自杀？我暗自好笑。

一阵轻微的骚动，尸体被扛出来，一个女人跟在一旁，撕心裂肺的边哭边叫：

你这个没良心的，以为自己一死便能解决一切，那我以后怎么办？怎么办……

声音很熟悉，那女人一抬脸，赫然就是自己的妻子，我的脑袋像被槌子敲了一下，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尸体抬过身旁，遮盖的被单掀开了一角，露出死者

惨白的脸容，那五官：眼睛、鼻子、嘴唇……啊！我像和一面镜子打了个照面……

7.2008



水声的重量

从法庭出来，他转回事务所收拾文件，回到家门，和早上离开时一样，门户深锁，屋里隐隐传来水声，哗啦啦的使他心情低落到了极点，这并非完全因为今天在法庭输了案件，而是妻子的洁癖越来越严重了。上班时她已经在浴室里，现在恐怕还在里面，对她来说，天下没有一件事比盥洗更重要，她总觉得身上的污迹永远都洗不掉的，所以唯有洗洗洗洗……

有家室的人却要面对单身汉的困境，一日三餐都得在外头解决，眼看家里乱成垃圾堆般，他心里有苦难言，不是没有雇过佣人，只是都做不长久，原因自然是妻子的洁癖。

也忘了妻子的洁癖是何时开始，起先只是不敢碰触她认为肮脏的东西，继而是洗手时间久了一点，后来演变成必须呆在浴室里不停地盥洗，变本加厉，从初期的半小时到今天的六七个小时，每月收到的水费单，都让他皱眉头。他知道这是种精神病，但每次劝她去看医生，总是惹来吵骂和冷战，更向娘家哭诉丈夫把她当疯子，这一切，除了忍，他是一筹莫展，身为律师，他自然知道这足以构成离婚的理由，但因为爱她，他始终没这么做。

回想今天的案子是一桩家庭悲剧：一个男子因为不能忍受妻子的长期精神虐待，最终杀了她。“人在极度

焦虑和压力下，往往会做出意识以外的事。”证人栏里的心理医生这么说。他是辩方律师，虽尽一切努力去为被告辩解，可惜最后还是被判谋杀罪名成立。

进到屋来，浴室的流水声变得非常清晰，而且那么刺耳。

颓然坐倒在沙发上，双手捂住了脸，不想听也不去看，但水声还是利刃般切割着他的耳朵，以致他陷入一种虚脱状态。这期间，工作压力和家庭压力同时袭击着，他已面临崩溃的边缘，“我必须卸下这片沉重的水声！”他想，眼中闪过一抹锐利而悲哀的光芒，直起身，他急促地向浴室走去……



7.2008

烟

这是最后一根了！他以膜拜的心情把香烟点上，心中发誓般断然下了决心。望着烟盒里剩下另一根以资纪念的烟，有些可笑，心中不尽涌起苦涩的感觉。

明天，明天就要让医生进行一项“净体戒烟法”的治疗。过了明天，他将脱离烟客行列。他戒烟并非因烟价不断上涨，更不是害怕尼古丁危害健康。十多年的抽烟习惯，一天几包烟，一下子要戒掉，肯定不是容易的事。是什么力量让他痛下决心呢？他自己也感到有点不可思议。

烟头火在黑暗中明灭，捉摸不定的丁点微光像空无中的一只独眼，十分吊诡。那一夜也是在黑暗中，她依偎在他怀里，他把唇凑上去，怎知她一把把他推开，臭！臭！除非把烟戒了，不然……

“净体戒烟法”少说也要花上千多元，这数目足够购买为数不少的香烟，白白浪费，实在可惜。现在不少年轻女性也是烟民，偏偏他看上的这个，唉！

和离住处不远的医疗所预约的时间是早上九点钟，只要拐出这条街，再经过一个候车站，医疗所便已在望，他边走边懊恼，嘴里干巴巴的，含了口香糖也不管用。

走近候车站，在瑟瑟晨风里，一个妙龄女郎悠然地燃起一根烟，姿态迷人优雅，单是这神态便足以把他的视线牢牢地绑住了。

他停住脚步，摸摸口袋中烟盒里仅存的那一根香烟，心中翻过几个念头，但没想出更好的说辞，最终他这么说：小姐借个火。

7.2008



苔藓

很多夜晚，他都会做同样的梦：一大片苔藓围住他瘦小的身躯，蔓延滋长，每次他总被这吓人的绿色惊醒，寂静中只有爸爸刺耳的鼾声。如果是别家的孩子，这时候可以依偎在母亲怀里，让妈妈安抚着。他从小没这种福气。

和邻居孩童玩耍时，听大人们闲谈，内容竟扯到自己的身世，他们说那个在夜市卖糕点的女人，十几年前偷生了个男孩，弃养后为躲开闲言闲语，便避居村外，更绘声绘影，那个被弃养的男孩就是他。

要到那个女人的家必须经过一片大竹林，走在林下，舞动的竹叶，像无数的软剑在互相摩擦，杀杀声搅乱着听觉。他走这么远的路去那女人的家，像有一种奇妙的感觉在驱使，想看看那个可能是母亲的女人是怎样生活的。

刚下过一场雨，屋子半截洋灰墙上，爬满的苔藓润湿一片，上半截的板墙上有个小洞，从这个洞可以看清屋里的一切。他个子比同龄的孩子矮小，所以必须踮高脚尖，把身体的重量倚在墙上，才能把眼睛凑在洞口上。也许洞是椭圆形的缘故，映入眼里的景物，感觉上都被捏成椭圆形似的，屋里简陋的家具随意乱放，壁上几幅泛黄的挂照，伴着神龛上摇晃的油灯，一切显得那么寥寂。那个女人坐在桌边割切一片一片的香蕉叶，木然地

工作。

时间就在静默中悄悄流逝，他看了一会，极力记住她的面容。

沿看来路回家时，他发觉衣服染了一大片青青绿绿的苔藓，就像恶梦中围攻他的那片颜彩，他慌张地脱掉上衣，箭似的奋力往家里跑，一次也不敢回头望……

7.2008



脱

“当时房里只有我和她，她把窗帘拉上，开了床头灯，灯光像一匹黄色绸布，从床前一直摇曳到跟前。在柔和的灯光下，她姣美的脸庞显得细腻，柔若无骨的手，轻轻解下脖子上浅茄色围巾，接着她松开了上衣的第一颗纽扣，第二颗，第三颗……”

“我六神无主坐在那儿，心突突地跳。她让唱机吞入一片CD，音乐便流水般泻了满地。她上身只剩下粉红色的乳罩，跟着音乐的节奏，徐徐地除下胶质短裙，光线从她背后伸出无数的触须，反要把全身的线条刻画得如一座维纳斯雕像。动作还在持续着……”

“我喉咙发干，想出声制止她，却发不出半个音节。此刻维纳斯的下半身，只有及腰的丝袜和透视绣花边的内裤，而这些障碍物也在片刻间脱得干干净净。眼看香艳旖旎的情节就将开始……”

“突然她转了个身，把满头秀发掀了下来，露出光滑滑的头部，这突兀的演变，一时把我吓着了，我目瞪口呆。接着，如脱下面具，她双手伸到头顶，徐徐地拉下一张人皮，一节一节地从头上脱到脚底，揉皱瘫痪的表皮，弃置脚边，身上没有皮肤遮隐的肉体，猩红如初生婴孩……当时我……”

医生伸手制止他说下去，端详了一下，分析说：

“根据资料上的记录，你以前写过小说，这发生的

一切纯粹是你的情节构思。”

“不不不，”他更正，“那个女人才是写小说的，她说过，我是她小说里的人物，她还说……”

医生摇摇头，在病历表上批下：

妄想症病情日趋严重。

8.2008



超越

不知已经第几个夜晚了，午夜钟声响过后，那种咻咻机械的吵声便在门前公路上乱窜；电单车队像一群野兽，狂乱地在这条宽阔大道上竞速。他偶尔从寝室的窗口往外望，那些飙车族神采飞扬的神态，亡命奔驰的动作，让他既恼怒又羡慕。当年自己还是这个年纪的时候，骑在那辆“胜利·邦尼”上的威风，绝对不比这班小猴崽逊色。邦尼的750CC汽缸，奔跑起来强劲有力，岂是今天那些空有漂亮外表的威铜烂铁可比拟。当年镇上车子少，拥有这款电单车的人更少，知道他的人比知道阿古斯丁尼或希尔活的人还多，这段岁月是他感到最充实也是最灿烂的日子。到了年事渐大，他不得不在孩子们的恳求下放弃这种生活的嗜好，唯一能够过过瘾的，就是时不时把那辆收藏在车房的心头爱拭拭抹抹，怀旧一番。

今晚不知是否因为月光特别明亮，他开始不能再忍受窗外的诱惑，心在蠢动，神人交战了许久，终于把战车推到大路上，嗷嗷的引擎一点也不较往年失色，一扣油门，已把三四个对手远远抛在身后，看着前头的两辆战车慢慢拉近，年轻时的好胜性格再度显露，他右手猛扣油门，誓要超越领先者不可，而那两人也非等闲之辈，岂会轻易臣服，于是一场势均力敌的交锋，便在轮胎摩擦路面的声响中继续……

◆ ◆ ◆ ◆ ◆

大儿子每天早上都会把早餐和药品送到父亲房里。自从父亲进行过膝盖手术后，加上高血压，他便多了这一项任务。今早让他感到惊异的是，父亲的房门打开，里头不见踪影，行动不便的父亲究竟去了哪里？他焦急地四处寻找，浴室和书房都不见人影，最后在车房找到卧倒电单车旁的父亲时，父亲的体温和电单车一样冰冷。他悲哀地望着这辆弃置多年失去驱动能力的电单车。

到了生命的最后时刻，父亲还是选择和他心爱的电单车在一起。他忍不住，眼睛潮湿了。

10.2008

变身

“Danny，你可不能进来，要知道这里是男人禁地！”

“别再叫我 Danny 了，我现在已经不是 Danny，是 Denise，D-E-N-I-S-E，看看我，和你又有什么不同！……为什么不能进？”他拉拉裙子，撩拨秀发。

“不可以就不可以，我们还不习惯你这样子，你到隔壁男厕吧。”

争执声从卫生间清楚地传到办公室，同事们交头接耳，咬着牙笑。半晌，他悻悻然闯入了经理室投诉。

“Danny，公司给你三个月有薪假让你去做手术，已是莫大优惠，你今天刚回来上班就搞这么多事让我头痛，你将就点暂用男厕吧，里头有浴间啊。”

他垂头丧气回到自己的座位，虽然尿急，他坚持不进男厕。本以为熬过三个月的痛苦和难堪，接下来将会是期待的全新日子。早上一推开办公室大门，所有同事全被他俏丽的装扮惊呆了，待弄清楚是他后，大家的神情都变得怪怪，谈笑间还带着嘲讽。虽然他郑重地自我介绍已改名为 Denise，大家还是照旧一口一句 Danny，让他感到十分不舒服。

桌上虽然摆着一大堆文件，他哪有心思去处理！烦躁了一会，尿实在憋急了，只好闪闪缩缩地溜出办公大楼。

公厕里没有人，一排的镜子映出许多他的反影，却同样孤单，柔弱得像一株垂柳，脸上的妆早被汗水弄糊了，想起这些日子遇到的不如意事一桩接一桩：先是家人的不谅解，再是更改身分证碰了钉子，然后今天又……想到伤心处，两行黑色的泪水潸潸滑了下来。

4.2009



窥探

当初买下这公寓单位时，亲朋戚友就认为不好，说房间的视野全被对面公寓遮挡住了，风水欠佳。

对面有楼才好。我坚持，这意味着不必受到斜阳照射，整年阴凉，反正单身一个，呆在家的时间也不会太多。

嘴上是这样说，心底下却另有念头：面向这许多单位，如果仔细观察，每一扇窗的后面总有一些不让人知的故事，有些秘密肯定要用你的智慧去推理分析，咀嚼的快感，就是窥秘者渴望的刺激。恰好当年迷上观鸟时，买下一只高倍望远镜，可派上用场，那时一有空闲就往野外跑的发烧劲已消失殆尽，只留下墙壁上挂着的鸟类照片，尤其房里这张钓鱼翁飞起的精彩猎影，更是我引以为傲的杰作。

以望远镜瞄准对楼，就是我每晚的休闲活动，看过晚间电视新闻，我便躲进房里，隐身在暗色的窗帘后。望远镜的双筒，在黑暗中像怪兽的一对红眼睛，不怀好意地闪着不道德的反射，把视线降落在正对面妙龄女人的居室。那女人独居，早出晚归，每天的流程几乎千篇一律，一回来便呆在房里上网煲电话，有个像是男友的汉子偶尔会出现，谈情亲热，那时她把窗帘拉下，遗下晃动的灯光泄出布帘，让人悻悻然。

灯光亮起，我再度调焦。她出现在苍白的灯晕下，

有气无力，见床便躺，一时间不见动静。我暗吃一惊：她病了？受伤了？蠢动的心怂恿我过去看个究竟。我们前后两栋楼的设计几乎一模一样，所以我很容易便摸到她门口，踌躇了一下，敲了门。出现在门口的娇美脸上并不显得惊奇，只是倦意。

“是对楼的先生吧？”她让我进屋。

“你挂在房里的照片是在哪儿拍的？”闲闲地，她眼中闪过一丝狡猾的光芒。

“拍得不错，但没有我这一张精彩。”她顺手从抽屉里抽出一张 5R 照片递给了我。

照片是在夜里用长距镜头拍摄，由于光线暗淡且用慢快门，以致有些抖动模糊，但仔细观察，还是可以看出事物主题，人物背景，只见一人趴在窗檐上，拿着望远镜在张望。

一下子，我胸口的血液全涌上脸部。

骨灰

高速公路不准停车，他唯有亮起紧急车灯，佯装引擎故障，把车子停在一边。路旁可以看到那棵奇怪的树，高大如柚木，笔直、需两人合抱的树身，密密麻麻长满寄生藤，枯死的外表，却隐藏着生命的征象，枝桠虽多，树叶却寥寥无几，这几天风大，顶上更见光秃，望上去天空一片蔚蓝。就是这里了，母亲的遗愿就是要将骨灰撒在此处。基于什么原因，他不知道。

打开精致的小木盒，母亲的骨灰安详地躺着。

经过焚化炉的洗礼，一具经历人间烟火几十年的肉躯，竟能在转瞬间化为一小撮的灰烬，让人感到生命的渺小。他把手指缓缓插入那些呈黄灰色的粉末，感觉尚有余温，心里实不忍让这些母亲仅存于世的遗迹，散布飞扬在这些树丛之间。

结婚后自组家庭，他不但搬离老家，而且鲜少回去探望母亲，这事不但使他耿耿于怀，更甚是来不及补救。母亲并不祝福这段婚姻，嘴上虽没说什么，但言行之间却让他深深感觉她的无奈。记得她说：

异族通婚是可以接受，但生活习俗和宗教信仰将会使你面对许多困扰。

就如母亲的丧事要如何处理，一度使他举棋不定。好在母亲在弥留时自己作了决定：把骨灰撒在她属意的地点。

几年来，他每天驱车路经此处，都未曾注意这棵树的存在，母亲为何知晓？他猜想可能是她偶尔经过，这棵树怪异的外表使她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他徐徐张开手掌，一阵风吹来，从掌心把骨灰带走，灰烬像一群白蝴蝶扑飞起来，在阳光下形成漫天点点滴滴的水银，霎时间无影无踪。

尔后，上下班的路途上，他将会对这片丛林多望上一眼，如果母亲魂魄有知，也将会清楚她的儿子活得平安无恙。

这或许就是母亲的原意。



4.2009

看见

这是我最近第二次看见他了。

第一次是在车站的转弯处，一晃而过而且是背向，当时还不大留意是他，但他身上还是披着那件皮夹克，袖口有许多磨损处，他说那是在芭场工作时刮擦所致，下身一件紧身的暗晦条纹牛仔裤，让我肯定是他。

这一次他正从一间餐厅出来，一场宴会刚好结束，一群人从里面涌了出来，在他身后形成活动的布景。他似笑非笑的脸孔永远显得那么不羁，我举手想把他叫住，但很快地他被人淹没掉了。

我和他来自同一个新村，就读于同一所中学，大家虽不很熟络，但见了面还能寒暄几句。他是校里的篮球好手，可惜是一个穷苦学生，没能念完中学，便被逼出来社会做事。

突然间我想起，他好像在年前已经去世：那是一场芭场意外。想到这里，心中一凛，忡忡起来，一股寒气贯穿了背脊。听老一辈的人说，看见死去的人，便是自己死期将至，我不禁忐忑不安起来，我是不是死了？

餐厅招牌上的聚光灯照射下来，把我的影子拉得长长，听说鬼魂是不会有影子的！这么一想，心情才稍稍宽了下来。

他的死讯可能是误传吧！追上去问清楚便水落石出，我加速步伐走入人潮，人群向两边散去，前面，他

像一颗浮出水面的浮标，猛地转过身来，这次我们是正面相对了。他向我招招手，朗朗的声音如铿锵的玻璃，每一句每一字如针刺进我的脑里：

“喂！几时到的？过得还习惯吧！”

1.29.19



蜜蜂

午睡时，看护姑娘在他耳边唤了几声：陈先生，陈先生，你儿子来看你啦！

梦里，他感到那声音像是一群蜜蜂嗡嗡打转，迷惘间，时光仿佛回到养蜂场的日子。那年代遇上蜂蜜的好市场，许多人赶时髦般都在养蜂取蜜，他也凑上了热闹：手上有点积蓄，便开始了养蜂行业。其实他没有任何养蜂知识和经验，只凭一股傻劲，从书上恶补汲取死板的教程，加上从朋友处听来的二手心得，忙乱了几个月，算是上了轨道。起初，他只当养蜂是一门生意事业，利字当头，别无其他，渐渐地却琢磨出一份感情来，隐隐觉得那是一种归宿。每个忙碌的午后，在小屋前小憩，望着几个工友前前后后在提取蜂蜜，心中的充实满足，无以名状。日子就这样过去，养蜂场没有扩充，一直保持原有的规模。他想，只要自己体力能支持，精神有寄托，便别无奢求，但岁月总是无情的，年岁一大，高血压、糖尿、风湿都跟着来了，最终敌不过病痛。这养蜂的任务本该付托给孩子们，但他们对这门生意没太大的兴趣，他唯有忍痛把养蜂场结束。

记得离开的那一天，是花季，晴朗的天空下，一群群蜜蜂摆龙门阵般在花香里舞动，看着看着，他眼眶湿了。

割舍像蜂螫，有种不能承受的隐痛。

爸！有人摇他的手。

他张开眼，逆着疗养院窗口射进来的光，面前的年轻人显得那么陌生。

爸！我买了汤圆，快趁热吃。

他没答腔，看着容器上飞来的一只苍蝇，心中郁闷，呆望了一阵，口中喃喃道：

啊！你终于来看我了，但怎么变得又瘦又黑啦！

2.20.10



寻碑

下榻酒店后，天空竟下起了雨。从落地长窗往外望，灰蒙蒙的潮气中，酒店外的大马路旁，几棵各相距约三公尺的黄花树，在雨中显得格外凄迷。时节接近三月，花期已臻茂盛，外面的景致，一片乳白色里就只有这香一色，模模糊糊的浅淡鹅黄。

这次回国，除了代表公司出席研讨会是主要任务外，私底下还有一个感伤的目的：赶在清明时节，抽空到父母坟前去扫墓。自从出国升学继而在国外工作后，已鲜少回国探亲，甚至父母相继过世时奔的两次丧，也是来去匆匆。时间和距离，导致和亲朋戚友都失去联系，这次还是多年后的一次机缘。时过景迁，一切都变了样，自己熟悉的城市不但从朴实变为繁华，感觉也从亲切变得陌生。

第三天会议结束时已是午后，天气不晴不雨，凭记忆找到义山，却遍寻不着父母坟墓的确实地点。

当年墓碑零落的坟山，今天却像人口密集的木屋区，山径弯又窄，擦身时往往必须让一方先行。好在离清明正日还有好几天，人群并不怎么拥挤，但已是满山迷雾，黑蝶纷飞，阴沉的窒息感老压在心头。

最后还是在墓场管理人的协助下，找到隐匿在一棵矮松下的老旧坟墓：父母共穴墓规模小，又被丛生的杂草遮蔽了视线，非熟识这儿形势者实难找到。墓碑破损

不堪，碑面龟裂，像一道道永不能抚平的伤痕，字体已模糊不清，摸着父母的名字，不禁悲从中来。因不能克制而紧紧握实，墓碑的损坏处崩开了一小片碑石，拿在手里，沉甸甸的像自己的心情。

我必须把它带走。

回程时手里这一块小碑石，在夕阳余晖下闪着温馨的光泽，握着走着感觉越来越沉重。风从领口绕过，带来了沁凉，风从树梢飘过，黄花如眼泪潸潸落下……



4.2010

机器人之爱

实验室里新研发完成的机器人不见了。

这消息爆出来时，整个开发组的人都吓坏了，尤其身为组长的我，焦虑更甚。

这机器人是自己逃跑呢还是被偷走？没有人知道，在初步调查下，保安部还是茫无头绪。

机器人能像人类一样有七情六欲的研究，一直以来是科学界讨论的课题。年前，我在一份科学杂志发表的论文，引起了广泛的回响。

“谁说机器人没有情感，只有机械的反应……”那篇论文一开章便单刀直入。

我这么大胆立论，就是因为我们的开发小组，已经把人类感官反应系统成功复制到机器人身上，所以我们的机器人能哭能笑，喜怒哀乐一应俱全。更难做到的是，我们让它拥有“爱”和“妒”的情绪，只要从人类感官腺复植便成。

感官复植的对象，候选人除了身为组长的我，就是副组长K，最后决定选择我，因为我的身世条件较完整，K没有家庭背景的状况是最大的缺憾。

今晚是这个研究晋入最后完结的阶段，竟然发生这种事情。实验室里一片凌乱，一些研发的重要文件也下落不明，于是侦探四出，只留下一些组员在翻看闭路电视的记录。

我想起家中有一些文件的备份，从中或许可找出机器人失踪之谜。

回到家，屋里一片漆黑，妻子应是早睡了，摸黑走进卧室，还来不及开灯，后脑一阵剧痛，便失去知觉。苏醒过来时是在医院病床上，旁边围着几位开发组组长，一位组员在我耳边说：机器人找到了！

在哪儿找到？

就在组长您家中的睡床上。



3.2011

收魂

花木鸟兽之凋亡，在我们眼里并无特别意义，生死荣枯乃属生命正常的运转，处理死亡却是我们的专业：在生命的最后一刻，我们会向逝者收回灵魂，因生命只是一项租赁，简言之，我们就是收魂使者。我们只要往空气中嗅一嗅，就知道在哪一处有人走完了一生。

尽管工作很简单，只要循例到处巡视，把死去教徒的灵魂摄收，领回阴间交差便完成任务，但在辨别死者宗教信仰的节骨眼上，有时要大费周章，鉴于许多人生前从未踏足寺庙、教堂或其他宗教场所，死后难以类分，因此使者之间常起争议。前阵子的大地震，认不出的尸体都被葬在一处，他们的灵魂却非得分门别类不可。那一次足足忙了好一阵子，转昏了头，才算顺利交差。

我从一阵风中蹿入这家医院，越过门口闹哄哄的人群，刚发生的一宗致命车祸，让这些人陷入焦虑和无助。这就是我这次执行任务的地点。大门旁蜷伏一只黑猫，在和我对视时，喵了一声弹了开去。手术室门外悲戚家属的啜泣声低低传来，使空气显得窒息。穿透手术室的门，强烈的光线照射在手术台上，死者的灵魂已经渐渐和躯体分开，我伸出双手正要开始工作，一眼瞥见有个“人”从角落徐徐站起身来，侧身在我和手术台之间，低沉着声：

且慢，这人是我的。

哦！原来是一位另教的收魂使者。各宗教有各自的准则和规律，但一向都不会互相干涉，现在这使者越俎代庖来收这人的魂，着实让人气恼。

你凭什么？这人是教信徒！

他狡黠地笑了笑说：

可是他刚刚在几天前已经皈依了我们。

4.2011



升降机的后门

前面这座宏伟、豪华的商业大厦里，大厅上一排的升降机，让他联想到一只只猫兽的笼子：百多立方尺宽的空间，困住了一群群衣冠楚楚、面无表情的上班族。金属大门开处，一些肢体塞了进来，然后逐层地被送了出去。

对他而言，处身升降机有如涉渡劫难，但若舍弃升降机，这双脚又经不起上下楼梯的折腾，所以只好忍辱吞声，挤在熟识和陌生的面孔间，微微紧张地注视跳动的数目字。这时候，他总有一个疑问，升降机为什么没有后门？如有，至少能让他减轻降格为兽的堕落感。

上午八时半，人群像水银滑动，朝九晚五的白领，在一排升降机的吞噬和呕吐间，融入刻板的时间表，消化剩余的一丁点感觉。他也是其中一具行将腐化的行尸，至少他自认如此，三十多年的奋斗，也打拼不出个春天来，日子却逐渐僵化了。现在，已到了面临退休的窘境，也更焦虑了。每天，当他清瘦的身躯，夹在绅士仕女衣香鬓影的缝隙间，呼吸着混合护肤品和休息的空气，便有向后门逃逸的冲动，他的神经是那么脆弱，常在下意识伸手去寻找后门，但触手的，却是冰冷不妥协的不锈钢。

这种感觉碰触到他孩提时伤痛的记忆。1960年代，镇里唯一的一座高楼设有一架当时最新式的升降机，门

开处，一踏足进去，地板上有一个微微凸起的 Otis 标志，格外醒目，一位操作员阴沉地坐在高脚凳子上，沉着声音问：上几楼？当时乘搭升降机，只为满足对高度的新奇感，当然要到最高一层。他瘦小的身子夹在大人们硕大的身体后头，升降机慢慢上升，当最后一个乘客离开后，升降机里便剩下他和操作员了。就在那时，升降机突然停电，狭小的空间漆黑一片，他感觉那操作员的身体就挡在出口处，也闻到急促的呼吸和怪异的休息，他惊怕得僵住了，不由地抖索起来，双手向四周乱抓乱扒，无力地想寻找一个逃命的后门。

多年来在精神上，这个救赎后门却从未出现过。

8.2011

非物质典当

从党所出来，吩咐司机载我到城外某处。刚才开会时的一番争辩，使我感到有些疲惫；因为全国大选将至，气氛不觉有些紧张，有些党员怕分不到选区出战，互出奇谋争出位，有些怕自己的形象不够突出，不断的发表偏激言论，又有些担心自己平日的言行作为不获选民认可，尽量在做补救及提升的工作，更有些专挖掘他人隐私，做人身攻击。基于这些因素，他们咬住我的桃色传闻不放，也是意料中之事。

有无做过见不得光的事，一律都得否认到底，这是政治人物的基本法则，否则，你必然会被踩在脚底，永无翻身之日。

行过一段曲折的路程，来到一座隐秘的建筑物，下车前我左盼右顾，小心翼翼，观察四周有没有人跟踪，不然明天准又见报。

在建筑物不显眼处挂了个招牌，上面写着“非物质典当”，旁边有个类似魔鬼尾巴的标志，下面还有其他语文，像是授权经营之类，相信营业网络相当广阔。

大厅有一些人在进行着买卖，气氛十分肃穆。我眼前的柜台小姐头也不抬地问道：

想典当些什么？灵魂？人格？还是尊严？

我有些腼腆地说：人格和尊严，我也已经典当给你们，还没赎回，就只剩下灵魂。

要典当多少？

钱我有。可以更换其他的价值品吗？

要什么？

选票。

8.2011



兴安·金炎文丛编委会

顾问：陈春德

主席：林为鹤

叶 晴

主编：柯金德

委员：李忆蒼

傅承得

兴安·金炎文丛评审

柯金德

李忆蒼

傅承得

隐匿在一棵矮松下的老旧坟墓，墓碑被摸不堪，碑面龟裂，像一道道永不能抚平的伤痕，字体已模糊不清，摸看父母的名字，不禁悲从中来。墓碑的损坏处崩开了一小片碑石，拿在手心，凉刺刺的像自己的心情。



匆匆

上架建议：文学

ISBN: 978-967-419-009-5



9 789674 190095

RM22.00

兴安·金炎文丛

01	寻碑	匆匆
02	末日有诗	陈伟哲
03	拍案叫绝	曾 沛
04	斯宁阿伯	温祥英
05	大街那个女人	菊 凡
06	静思，在路上	碧 澄

赞助人



丹斯里拿督郑金炎

华联集团主席

马来西亚福建社团联合会名誉会长

马来西亚兴安总会名誉会长

雪隆兴安会馆名誉会长

寻碑

匆匆著
柯金德 主编

大將

隐藏在一样矮松下的老旧坟墓，墓碑破损不堪，碑面龟裂，像一道道永不能抚平的伤痕，字体已模糊不清，摸著父母的名字，不禁悲从中来。墓碑的损坏处展开了一小片碑石，拿在手里，沉甸甸的像自己的心情。



匆匆

上架建议：文学

ISBN: 978-967-419-009-6



9 789674 190095

RM22.00